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是中國證券行業長期、持續、全面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商。我們跨越了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的全部歷程和多個周期，歷經風雨，銳意進取，成長為全方位的行業領導者。從2007年到2015年的九年裡，我們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一直名列行業前三，我們的營業收入有七年名列行業前三。2016年度，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淨利潤均排名行業第二。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貫穿我們所有主要業務。以2014年和2015年兩年累計收入計，我們是在投資銀行、證券投資、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資產管理五大業務領域均排名行業前三的唯一券商。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質量的增長，規模領先的同時注重盈利能力和風險管理。從2007年到2016年的十年裡，我們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18.8%，顯著高於14.7%的行業平均水平，並且從2008年到2016年的九年每年都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在中國前五大證券公司中唯一於2008年至2016年連續九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級監管評級，該評級是迄今為止證券公司獲得的最高評級。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403.1百萬元、人民幣52,108.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22.5百萬元，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757.9百萬元、人民幣15,700.3百萬元及人民幣9,841.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資產為人民幣99,964.4百萬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11,749.0百萬元。

我們成功的源泉來自於全體國泰君安人的共識，以及對共識的高度認同和持續實踐：

- **利益觀：客戶至上，統籌兼顧。**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用專業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認為為客戶創造價值後，股東和員工的利益勢必緊隨。我們相信追求長期目標的過程能夠帶動短期目標的實現，並致力於規模與效益的平衡。
- **業務觀：風控為本，追求卓越。**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合規經營才有未來。我們追求卓越，致力於為所有的崗位選擇最優秀的人才，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實現最佳結果。

## 業 務

- **人才觀：以人為本，協同協作。**我們視員工為生存發展的基石。我們堅持文化認同與傳承，以事業的發展成就人才。我們崇尚共擔責任、共享成果的團隊合作精神。
- **處世觀：創新超越，珍惜聲譽。**我們認為創新是公司發展的動力和行業領先的重要保證，始終保持危機意識和前瞻意識。我們珍惜聲譽，視聲譽為我們的生命，我們崇尚職業道德和敬業精神，致力於成為受尊敬的企業。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根植本土、覆蓋全球、有重要影響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我們在中國本土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我們將主動滿足客戶跨境需求，務實推進國際化，建立覆蓋全球的業務網絡和執行能力，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了我們的業務架構：

機構金融		個人金融	投資管理	國際業務
投資銀行	機構投資者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權融資</li><li>• 債務融資</li><li>• 財務顧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經紀商</li><li>• 自營交易</li><li>• 證券支持融資</li><li>• 研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零售經紀</li><li>• 融資融券</li><li>• 財富管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資產管理</li><li>• 基金管理</li><li>• 直接投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紀</li><li>• 企業融資</li><li>• 資產管理</li><li>• 貸款及融資</li><li>• 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li></ul>

- **機構金融：**我們的機構金融業務由投資銀行和機構投資者服務組成。我們通過兩者間的協同協作，最大程度地捕捉市場機會：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為企業和政府客戶提供上市保薦、股權承銷、債券承銷、結構性債務融資、併購財務顧問、企業多樣化解決方案等服務；
  - 我們的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為機構投資者提供主經紀商、證券支持融資及研究等服務。我們還進行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及FICC的自營交易；

## 業 務

- **個人金融**：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通過線下和線上相結合的方式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財富管理、財務規劃等服務；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為機構、個人提供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務，以及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及
- **國際業務**：我們在香港主要通過國泰君安國際開展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和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同時圍繞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國際業務平台。我們已在美國和新加坡等地進行業務佈局。

### 競爭優勢

我們堅信，憑借以下的競爭優勢，我們將在中國資本市場未來發展中繼續把握先機，保持長期、持續、全面領先的市場地位。

### 根植於心的企業文化：風控為本，追求卓越

我們堅信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的首要核心競爭力。我們已建立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涵蓋我們各業務條線、運營各個方面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通過我們董事會領導的四級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對面臨的各種風險進行準確識別、合理評估、動態監控、及時應對和有效控制。我們的四級風險管理體系提升了我們的風險營理能力，為我們的創新轉型和持續發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時，我們擁有先進的風險管理手段與科技優勢，採用分層授權、量化管理、實時監控分析等方式，前瞻性地把握公司整體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規風控團隊佔員工總數的5.9%，已嵌入我們每一個業務層級，在我們所有戰略和日常的經營決策中享有關鍵的審批權。我們關鍵業務節點的風控人員對業務具有深刻的理解，這有助於更好地防範風險。合規風控也是我們決定員工升職及績效的重要考核指標。我們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使我們獲得優異的監管評級，我們在中國前五大證券公司中的唯一於2008年至2016年連續九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級監管評級，該評級是迄今為止證券公司獲得的最高評級。

我們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已滲透到日常管理與業務運營中，並在人才選拔及客戶服務方面得到了集中體現：

- 我們致力於為所有的崗位選擇最優秀的人才。我們擁有完善的人才培育體系，我們傾向於通過內部選拔的人才來領導我們的各業務部門，從而最大程度激發團隊

## 業 務

合作、傳承企業文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中層及以上級別的管理團隊中有60.5%在本集團工作10年以上。我們同時建立了一個龐大的外部人才數據庫，持續跟蹤市場上最優秀的人才，以補充完善我們的人才隊伍。我們優秀人才隊伍的市場口碑、良好的職業發展路徑和市場化的激勵機制，使員工以為本集團工作為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59.7%的員工在公司任職超過3年。員工團隊在過去數年保持穩定，營業紀錄期間平均年化員工流失率僅為10.1%；

-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實現最佳結果。我們通過高質量的客戶服務來獲取客戶的信任，這對於我們提升現有客戶黏性、拓展客戶基礎、保持服務費率溢價至關重要。營業紀錄期間，與我們合作項目數量達2個或以上的投行客戶數高達137名，平均每一客戶累計合作項目數量超過3個。我們的優質服務使我們在行業具有良好的口碑，我們的個人金融賬戶數從2014年底的4.8百萬增長到2016年12月31日的9.1百萬，複合增長率達38.4%。我們的服務獲得明顯的費率溢價，我們的證券經紀佣金率持續高於行業的平均水平，2016年，我們的股票及基金佣金費率平均為4.34個基點，較行業平均水平高出16.3%。

我們堅信風控為本、追求卓越的文化已根植於我們的員工，是我們可以成為中國證券行業長期、持續的領導者的最根本原因。

### 中國資本市場全方位的領導者

我們的規模持續領先，2011年至2015年，我們的營業收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總資產連續五年排名行業前三。2016年，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淨利潤排名第二。我們各類業務全面均衡發展，在證券行業均名列前茅：

### 機構金融

#### 投資銀行

- 2014年和2015年累計投行業務淨收入排名第三
- 營業紀錄期間累計股票承銷金額排名第二。其中，股票再融資承銷金額排名第二

---

## 業 務

---

- 營業紀錄期間累計債券承銷金額排名第三。其中，公司債承銷金額排名第二

### 機構投資者服務

- 2014年和2015年累計證券投資收入排名第二
- 2014年和2015年累計交易席位租賃收入排名第三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票質押式回購融出資金餘額排名第一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託管公募基金規模排名券商托管人行業第二
- 2016年《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一名、「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一名、「最佳海外銷售服務團隊」第一名

### 個人金融

- 營業紀錄期間累計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排名第一
- 營業紀錄期間累計股票及基金交易量合計排名第三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客戶交易結算資金餘額排名第一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分支機構數量排名第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資顧問團隊規模排名第二
- 2014年和2015年累計融資融券利息收入排名第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融資融券規模排名第二
- 營業紀錄期間累計期貨經紀業務收入排名第二

---

## 業 務

---

- 營業紀錄期間累計國債期貨交易量合計排名第二
- 營業紀錄期間累計股指期貨交易量合計排名第三

### 投資管理

- 2016年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排名第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規模排名第三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動資產管理規模排名第三
- 2015年企業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規模排名行業第三

### 國際業務

- 營業紀錄期間累計香港市場股票承銷家數在香港中資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三

我們業務上的全方位領先地位不僅給我們帶來卓越的品牌影響力，同時也創造了眾多交叉銷售的機會。基於客戶對我們已提供的高質量一站式綜合服務的認可，我們在市場上可以獲取更大的收入份額。同時，我們多元化的業務也帶來更穩定的收入結構，有助於減少市場波動帶來的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並不片面追求業務規模和排名，更注重業務發展的質量和風險敞口控制：

- 在投資銀行方面，我們在展業時，對企業素質進行嚴格挑選，不貿然拓展業務規模；
- 在證券經紀和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我們注重提供高附加值服務。雖然我們的2016年股票及基金交易量、2016年末資產管理規模均排名第三，但是2016年淨收入分別排名第一和第二；及
- 在融資融券業務方面，我們在2015年上半年市場融資融券規模暴漲的情況下，主動先於市場調整規模，2015全年的強制平倉並未給我們造成損失。



## 業 務

我們對業務規模和質量的平衡使我們長期以來擁有比行業更優異的資本運用效率和淨資產回報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資產排名行業第三，而2016年度，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淨利潤均排名行業第二。從2007年到2016年的十年裏，我們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8.8%，顯著高於14.7%的行業平均水平。

### 中國證券行業科技和創新的引領者

我們認為信息科技是證券公司未來發展的關鍵要素。我們高度重視對信息科技的戰略性投入，持續推進自主信息科技創新，是信息科技在證券行業應用的先行者：

- 2003年，我們是業內第一家實施集中交易、集中風控和集中財務等管理模式的證券公司；
- 我們共有14項科技成果獲得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期貨業科學技術獎」，是獲獎最多的證券公司，也是唯一一家曾經獲得一等獎的證券公司；及
- 2014年，我們建成了業內迄今為止唯一一個高等級、大容量、獨立園區型的數據中心。2015年市場股票及基金日交易量急劇增加至近人民幣2.5萬億元時，我們每秒5萬筆的交易處理能力確保了高效順暢的交易、清算和結算。目前，我們已將交易處理能力升級至每秒20萬筆，預計可以應對市場股票及基金日交易量人民幣10萬億元的考驗。

近年來，我們的信息科技管理能力獲得了廣泛認可，我們先後獲得了CMMI3、ISO20000、ISO27001國際標準認證，是國內唯一同時擁有這三項主要信息技術管理認證的證券公司。

我們運用領先的信息科技引導業務決策，增強客戶體驗，提升管理能力：

- 我們掌握客戶超過500個標籤的視圖，並對其進行精準分析，在經紀費率、網絡佈局、新產品設計、投融資產品推介等各個重要方面指引我們的策略制定；
- 我們的手機APP功能豐富，基於大數據分析成果，著力打造互聯網體驗，提供智能分析工具，向客戶精準推送投資建議和金融服務，培育客戶的選股能力、擇時能力、配置能力和風控能力，提升其投資理財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手機終端用戶約為12.0百萬；及

## 業 務

- 我們先進的財務管理信息系統及風險管理信息系統能對公司的財務數據、流動性數據、風險敞口和各類風險控制指標運行情況等進行及時跟蹤，實現了對各業務的資產配置、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逐日監控和報告，這使管理層能夠及時應變，為公司的穩定運行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創新是我們保持行業領先的重要保證。憑藉我們強大的創新能力，我們不斷前瞻性地推出創新性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豐富的金融服務需求，並建立差異化優勢。我們管理層的危機意識與前瞻意識使我們能牢牢把握市場脈搏，佔據先發優勢：

-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我們擅長為客戶設計符合客戶需求的最優金融解決方案，推出的眾多產品與交易結構開創了境內市場先河，從而拓寬了我們客戶的融資渠道，其中包括首例換股吸收合併整體上市項目、首例權證發行項目、首例信貸資產證券化項目、首例企業資產證券化項目、首例商業銀行混合資本債項目、首例優先股項目等；
- 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方面，我們是業內首家設立證券研究所、率先搭建完善的主經紀商服務體系的證券公司。另外，我們不斷向機構投資者推廣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在業內首家取得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A類會員資格，首批獲得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自貿區分賬核算單元業務資格，獨家取得結售匯業務牌照，形成了業內領先的FICC業務體系；
- 個人金融業務方面，我們首批獲得融資融券試點資格、金融期貨與期權經紀資格，也是首家取得支付牌照的證券公司。我們早在2011年就開始推動傳統證券經紀業務向綜合財富管理的轉型，從而增強了個人客戶的體驗和便利，也使我们獲得較高的費率溢價並且分散了我們的收入來源。2016年，本公司證券營業部通過開展綜合金融服務實現除普通證券經紀收入以外的收入佔本公司證券營業部總收入的比重達到29.6%；
- 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我們在業內首批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首批取得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資格。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創設能力，早在2003年便將套利策略、結構化產品成功應用於客戶資產管理，我們還發行了國內首只對沖基金產品、統計套利產品及證券公司分級對沖型產品，能夠較好地適應高淨值客戶的投資需求；及



## 業 務

- 國際業務方面，我們首批為客戶提供網上交易平台和網上海外交易系統，提升了交易及海外投資的便捷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一站式」網上交易平台可支持8個證券市場、超過20個全球期貨市場及外匯市場買賣。我們首批取得RQFII資格，並發行了首只獲批的證券公司RQFII產品。同時，我們領先推動國內企業走向國際，是首例A股公司H股上市、首例A+B股公司H股上市項目的保薦人，也是首例B股轉H股上市項目的獨家保薦人。

這些創新性的產品和服務開創行業先河，其獨有的特點可以滿足不同投資者和客戶的特定風險偏好和需求，並使我們獲得明顯的費率溢價，強化了我們的品牌識別度，加強了我們客戶的忠誠度，建立了我們的先發優勢，幫助我們更好地捕捉市場機遇。持續創新也為我們帶來了更為多元化的收入增長。我們的創新業務收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比重從2014年的30.3%增長到了2016年的39.4%。

### 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本土全面領先、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戰略：

#### 機構金融：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我們擬通過客戶、產業、產品三個維度來打造我們的機構綜合金融服務體系，適度擴張資產負債表，提高資本中介業務佔比，更好地滿足機構客戶的需求。

- 客戶：客戶經理團隊是我們綜合金融展業的核心。我們擬將客戶關係機構化，對同一機構客戶進行多點覆蓋，由客戶經理團隊負責對客戶需求進行多方位的深入挖掘，並領導產業及產品團隊進行服務；
- 產業：產業化是提升我們專業能力和市場影響力的關鍵。我們的產業化將貫穿投資銀行、研究和自營交易等業務，幫助我們明確重點行業及企業客戶、提升我們為客戶提供建議的專業性、加強我們的定價和銷售能力；
- 產品：產品開發能力的拓展是我們為客戶實現增值服務的基礎。通過率先獲取的相關業務牌照，我們已經搭建了嶄新的FICC業務平台，可以為機構投資者提供高附加值的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以及為企業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

## 業 務

---

### 個人金融：致力於增加個人客戶黏性

客戶黏性是有效擴大客戶基礎的關鍵。我們擬通過金融科技投入、產品庫建設及綜合理財服務體系優化升級，提升客戶體驗，增加客戶黏性：

- 通過自主開發與併購投資方式，加大對大數據、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的投入，為客戶提供精準服務；
- 完善產品開發、引入及評價體系，構建多資產品種、多市場、多策略的產品庫，提高為客戶定制投資組合的能力；
- 優化升級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綜合理財服務體系。完善集交易、理財、融資、支付等全方位服務為一體的線上平台，並針對高端客戶進一步提升投資顧問的展業能力。

### 投資管理：致力於提升管理資產規模

管理資產規模不僅帶來巨大的品牌和市場影響力，也意味著強大的議價能力和額外收益的空間。我們擬通過以下步驟，著力持續擴大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

- 通過外延增長方式提升資產管理規模，完善多層次、多品種的資產管理體系；
- 快速拓展高附加值的被動管理基金，著力發展固定收益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FOF資產管理產品；及
- 加大直接投資，形成以產業為核心的資產管理產品體系。

### 國際業務：聚焦境內客戶全球資產配置需求

依託我們龐大的境內客戶群體，我們致力於發展以下最具增長潛力的業務：

- 國際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擬通過戰略合作方式搭建跨境資產管理平台，迅速提升產品開發能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全球證券交易服務：我們擬在現有平台的基礎上完善先進的全球化交易服務科技平台，以滿足境內人士海外自主投資的巨大需求，並進一步滿足機構投資者的專業化交易需求；
- 跨境併購服務：我們擬通過自主或與境外領先投資銀行戰略合作的方式，連接境內外資金和項目，提供財務顧問、配套融資和風險管理等服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建立了全面均衡的業務體系。我們通過業務板塊和區域的矩陣式管理架構，整合集團多種業務、產品和服務，為機構投資者、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促進各業務條線及境內外的合作與交叉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按主要業務條線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機構金融 .....	9,247.5	37.9%	16,061.6	30.8%	12,129.8	33.7%
包括：自營交易 .....	6,236.4	25.6%	9,167.2	17.6%	4,432.8	12.3%
個人金融 .....	12,023.1	49.3%	31,122.4	59.7%	15,263.1	42.4%
投資管理 .....	1,450.3	5.9%	2,610.8	5.0%	5,737.5	15.9%
國際業務 .....	1,384.6	5.7%	2,003.8	3.8%	2,215.3	6.1%
其他 <sup>(1)</sup> .....	297.6	1.2%	310.1	0.6%	676.8	1.9%
<b>合計 .....</b>	<b>24,403.1</b>	<b>100.0%</b>	<b>52,108.8</b>	<b>100.0%</b>	<b>36,022.5</b>	<b>100.0%</b>

(1) 來自其他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機構金融

我們的機構金融業務包括在中國開展的投資銀行和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機構金融業務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銀行 .....	1,488.6	16.1%	3,002.1	18.7%	3,452.1	28.5%
機構投資者服務 .....	7,758.9	83.9%	13,059.5	81.3%	8,677.8	71.5%
<b>合計 .....</b>	<b>9,247.5</b>	<b>100.0%</b>	<b>16,061.6</b>	<b>100.0%</b>	<b>12,129.8</b>	<b>100.0%</b>

### 投資銀行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為企業和政府客戶提供上市保薦、股權承銷、債券承銷、結構性債務融資、併購財務顧問、企業多樣化解決方案等服務。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覆蓋了全國主要區域及主要行業，尤其在金融、能源、基礎設施、信息科技、消費、醫療等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同時，我們關注新興產業，緊密跟蹤其中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公司。根據證券業協會統計，2014年和2015年，我們的累計投資銀行業務淨收入行業排名第3位。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擁有雄厚的客戶基礎。我們注重建立並維護與客戶間的長期關係，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覆蓋全生命週期的投資銀行服務，通過併購顧問業務與股權融資和債務融資之間的緊密協作，實現客戶深度開發，滿足客戶的全方位需求，伴隨企業客戶共同成長。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373個客戶完成了652個投資銀行項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客戶具有高度黏性。營業紀錄期間，與我們合作項目數量達2個或以上的投資銀行客戶數高達137名，其中平均每一客戶累計合作項目數量超過3個。下表載列這些客戶按合作項目數量的細分：

合作項目數量	客戶數量	累計 合作項目數	累計合作 項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3個	105	240	334,074.0
4-6個	25	113	141,626.5
7個及以上	7	63	125,133.8
<b>合計</b>	<b>137</b>	<b>416</b>	<b>600,834.3</b>

我們十分重視投資銀行業務的持續創新，創新能力始終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下表載列我們投資銀行業務創造的諸多「第一」：

年份	發行人	亮點
2014年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首個優先股項目
2012年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個B股轉H股上市項目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首個H股上市公司增發A股吸收合併A股上市公司同時籌資項目
2008年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首個以中小企業抵押貸款為基礎資產的資產證券化項目
2006年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個A+H同步發行上市項目
	中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首個商業銀行混合資本債項目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分置改革後國內首例換股吸收合併整體上市項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年份	發行人	亮點
2005年	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首個企業資產證券化項目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分置改革中首個應用權證項目
1999年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首個信貸資產證券化項目
	中國石化茂名煉油化工有限公司	A股市場首批可轉債產品

我們樹立了良好的市場聲譽和影響力。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資銀行業務和團隊獲得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7年	優秀公司債券承銷商；優秀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6年	中國區優秀投行－最佳全能證券投行、最佳再融資投行、最佳併購投行	證券時報
	優秀公司債券承銷商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5年	中國區優秀投行－最佳全能證券投行、最佳債券融資承銷團隊	證券時報
	中國最佳投行－最具創新能力投行、資產證券化能力最佳投行	新財富
	優秀債券業務創新機構、優秀債券交易商、優秀國債預發行交易商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4年	中國區優秀投行－最佳全能投行、最佳股權融資項目團隊、最佳債券融資承銷團隊	證券時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按業務條線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股權融資 .....	572.0	38.4%	992.1	33.0%	1,028.7	29.8%
債務融資 .....	684.9	46.0%	1,424.5	47.5%	1,832.0	53.1%
財務顧問 .....	192.7	12.9%	409.8	13.6%	472.5	13.7%
其他 .....	39.0	2.6%	175.7	5.9%	119.0	3.4%
<b>合計 .....</b>	<b>1,488.6</b>	<b>100.0%</b>	<b>3,002.1</b>	<b>100.0%</b>	<b>3,452.1</b>	<b>100.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由603名員工組成，其中包括98名保薦代表人。

### 股權融資

我們的股權融資業務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再融資和優先股發行。我們根據客戶自身特點以及股權結構和資本結構的差異化要求，提供不同股權融資方式和金融服務，滿足不同企業在生命週期不同階段對權益資本的需求。根據萬得信息統計，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累計股票承銷金額排名行業第2位。

我們在積極開發首次公開發行項目的同時，強調高附加值服務的拓展，注重發掘首次公開發行客戶和併購重組客戶的再融資需求，重點推進定向增發、配股、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項目以及優先股項目，保持股權融資類型的多元化。根據萬得信息統計，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累計股票再融資承銷金額排名行業第2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股權融資業務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次數除外)		
<b>首次公開發行</b>			
次數 .....	4	4	6
承銷金額 .....	3,529.1	2,723.4	9,867.6
保薦及承銷收入 .....	263.5	192.5	322.9
<b>再融資</b>			
次數 .....	16	44	31
承銷金額 .....	21,284.9	70,561.1	52,993.7
保薦及承銷收入 .....	294.6	769.9	665.3
<b>優先股發行</b>			
次數 .....	2	3	3
承銷金額 .....	8,000.0	17,000.0	20,666.7
保薦及承銷收入 .....	13.9	29.7	40.5
<b>股權融資合計</b>			
次數 .....	22	51	40
承銷金額 .....	32,814.0	90,284.5	83,528.0
保薦及承銷收入 .....	572.0	992.1	1,028.7
股權融資平均淨佣金率 (%) .....	1.74	1.10	1.23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發行規模在人民幣5,000.0百萬元以上的股權融資項目：

年份	發行人	發行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類型
2016年	中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優先股發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優先股發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優先股發行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70.0	首次公開發行
	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850.0	再融資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0.7	再融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年份	發行人	發行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類型
2015年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優先股發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優先股發行
	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	再融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優先股發行
	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970.0	再融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再融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700.7	再融資
	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再融資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再融資
2014年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優先股發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優先股發行
	湖南大康國際農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再融資

### 債務融資

債務融資一直是我們投資銀行的優勢業務，在國內證券公司中居於領先水平。我們是國內證券公司中擁有債務融資業務資格最多的證券公司之一，是財政部國債承銷團成員、三大政策性銀行金融債的承銷團成員，擁有企業債、公司債、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等主承銷商資格。我們多次主承銷中國鐵路總公司、國家電網公司、中石油、中石化、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等特大型債務融資項目。我們積極把握債券品種多元化的市場趨勢，領先參與資產支持證券、綠色金融債券、熊貓債等各種創新債券品種的承銷。根據萬得信息統計，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累計債券承銷金額排名行業第3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債務融資業務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次數除外)		
<b>公司債券</b>			
次數 .....	13	45	178
承銷金額 .....	7,880.0	70,116.7	178,887.0
承銷收入 .....	25.3	575.1	1,137.2
<b>金融債券</b>			
次數 .....	6	15	29
承銷金額 .....	9,400.0	37,503.3	95,070.0
承銷收入 .....	30.5	89.2	203.2
<b>企業債券</b>			
次數 .....	42	34	27
承銷金額 .....	51,240.1	46,234.0	32,095.0
承銷收入 .....	409.4	236.6	178.1
<b>非金融企業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b>			
次數 .....	18	21	16
承銷金額 .....	11,340.0	14,115.0	5,933.0
承銷收入 .....	122.2	134.1	60.0
<b>資產支持證券</b>			
次數 .....	12	23	19
承銷金額 .....	23,611.0	38,731.2	29,807.0
承銷收入 .....	31.3	60.9	35.3
<b>其他<sup>(1)</sup></b>			
次數 .....	13	40	38
承銷金額 .....	4,680.0	24,475.0	27,629.5
承銷收入 .....	66.2	328.6	218.3
<b>債務融資合計</b>			
次數 .....	104	178	307
承銷金額 .....	108,151.1	231,175.2	369,421.5
承銷收入 .....	684.9	1,424.5	1,832.0
債務融資平均淨佣金率 (%) .....	0.63	0.61	0.50

註：

(1) 其他債券主要包括中小企業私募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可交換債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準確把握監管動態和市場趨勢，重點開拓公司債券業務和金融債券業務。2014年到2016年，這兩種債券承銷金額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達到375.8%和218.0%。根據萬得信息統計，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累計公司債券和金融債券承銷金額分別排名行業第2位和第4位。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發行規模在人民幣5,000.0百萬元以上的債務融資項目：

年份	發行人	發行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類型
2016年	中國鐵路總公司	80,000.0	政府 支持機構債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金融債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金融債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綠色金融債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金融債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17,000.0	公司債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債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	公司債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5,830.0	公司債
	蘇寧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5,800.0	公司債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5,350.0	可交換債
	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債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金融債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債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金融債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公司債
	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年份	發行人	發行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類型
2015年	中國鐵路總公司	135,000.0	政府 支持機構債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37,500.0	公司債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金融債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金融債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金融債
	蘇寧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	公司債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金融債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債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金融債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可交換債
2014年	中國鐵路總公司	130,000.0	政府 支持機構債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金融債
	國家電網公司	10,000.0	企業債
	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7,693.0	資產支持證券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企業債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金融債

### 財務顧問

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包括為企業併購和資產重組等提供顧問服務。自證券業協會2013年開始進行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執業能力專業評價以來，我們2013年到2016年連續四年獲評A類資格。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我們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2.7百萬元、人民幣409.8百萬元和人民幣472.5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參與的交易規模在人民幣5,000.0百萬元以上的併購交易：

年份	收購方	收購標的	交易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浙江正泰電器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86.0%的股權； 樂清祥如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樂清展圖 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樂清逢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股權；杭州泰庫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	9,400.0
	陝西堅瑞消防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瑪電池有限公司100%股權	5,200.0
2015年	百視通新媒體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上海尚世影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五岸傳播 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文廣互動電視有限公司 68.1%股權；上海東方希杰商務有限公司84.2%股權	49,052.0
	浙江傳化股份 有限公司	傳化物流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20,000.0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 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盧浮酒店集團100%股權	12,461.0
	藍星化工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安迪蘇營養集團有限公司85%股權	10,648.8
	物產中大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省物產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浙江物產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9.6%股權	10,634.9
2014年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 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00%股權	24,075.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年份	收購方	收購標的	交易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70%股權；成都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40%股權；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90%股權；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深圳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	5,496.4

### 其他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還包括新三板掛牌及融資業務。我們於2006年獲得新三板主辦券商業資格，是首家幫助新三板掛牌企業完成定向增資的證券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我們分別新增掛牌新三板企業38家、136家和120家。我們注重新三板掛牌項目的風險管理，成立了獨立的質控團隊，主動控制新三板掛牌項目數量，同時致力於提升新三板掛牌項目質量。

### 機構投資者服務

我們的機構投資者服務為機構投資者提供主經紀商、證券支持融資及研究等服務。我們還進行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及FICC的自營交易。我們的機構客戶主要包括主權基金、社保基金、公募基金、保險公司、私募基金、QFII/RQFII、信託公司、商業銀行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的機構投資者數量超過20,000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主經紀商 .....	382.0	4.9%	997.2	7.6%	721.9	8.3%
自營交易 .....	6,236.4	80.4%	9,167.2	70.2%	4,432.8	51.1%
證券支持融資 .....	889.7	11.5%	1,592.8	12.2%	2,342.2	27.0%
自有資金利息收入 及其他 .....	250.8	3.2%	1,302.3	10.0%	1,180.8	13.6%
<b>合計 .....</b>	<b>7,758.9</b>	<b>100.0%</b>	<b>13,059.5</b>	<b>100.0%</b>	<b>8,677.8</b>	<b>100.0%</b>

## 業 務

### 主經紀商

我們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定制化服務，包括交易服務、託管與外包、融資業務、研究服務、產品銷售支持、衍生金融工具服務、基金業績評價與分析、投資策略顧問等。同時，我們通過專屬主經紀商客戶經理，為客戶提供專屬業務解決方案。

### 交易服務

我們租賃交易席位給未獲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的公募基金、保險公司和社保基金等機構投資者，使其能夠在證券交易所交易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我們獲得的交易席位租賃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2.0百萬元、人民幣877.8百萬元和人民幣519.7百萬元，主要來自公募基金。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公司從公募基金獲得的交易席位租賃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7.1百萬元、人民幣629.2百萬元和人民幣370.7百萬元。同時，我們通過定制化的主經紀商交易系統，為私募基金客戶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快速便捷的證券交易服務。根據證券業協會統計，我們2014年和2015年累計交易席位租賃收入均排名行業第3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本公司公募基金交易席位租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募基金租賃席位交易量(人民幣十億元) .....	323.0	682.7	216.7
公募基金交易席位租賃淨收入市場佔有率 .....	4.8%	4.5%	4.7%

### 託管與外包

我們的託管業務為機構投資者提供資產保管、資金清算及結算、投資監督、基金估值、信息披露等服務。我們的外包業務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基金份額登記、基金估值等基礎服務及績效評估、合同制作、信息披露等增值服務。2013年4月，我們獲得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試點資格。2014年5月，我們獲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2015年4月，我們通過私募基金業務外包服務機構備案。2016年，我們順利通過針對2015年全年的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ISAE3402認證。根據萬得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託管的公募基金規模排名券商托管人行業第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我們在行業內率先推出一站式互聯網基金運營平台，覆蓋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資金劃撥、估值核算、份額登記、績效分析、個性化報表、信息披露等百余項基金自助運營功能。我們搭建了高效清算系統和劃款系統，實現了資金清算的直通式處理。我們的基金績效分析服務，通過先進的數據分析系統，幫助基金管理人從產品規模、淨值分析、風險分析、持倉分析、歸因分析、交易分析等六大維度全面分析投資組合的業績情況和投資策略執行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我們託管和外包業務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託管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	15,109.7	148,142.7	216,494.1
託管基金數量(支) .....	147	2,048	3,893
託管業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0.6	72.5	121.4
外包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	16,036.7	118,604.3	174,897.6
外包基金數量(支) .....	120	1,307	2,997
外包業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0.4	47.7	88.8

### 自營交易

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是指運用自有資金或者代理機構投資者以買入持有、交易、做市等方式買賣股票、基金、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大宗商品、外匯和其他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營交易的基本經營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收益率除外)		
自營交易收入 .....	6,236.4	9,167.2	4,432.8
投資收益淨額 .....	5,893.4	8,537.6	4,083.5
利息收入 <sup>(1)</sup> .....	343.0	629.6	349.3
淨投資收益率 <sup>(2)</sup> (%) .....	10.6	9.7	4.0
總支出 .....	2,711.8	4,418.9	3,604.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註：

- (1) 為利用自營交易業務盈餘資金投資於以債務證券和其他為標的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 (2) 根據投資收益淨額除以自營交易年初年末平均淨倉位計算。

2015年至2016年，投資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A股市場表現低迷。2014年至2015年，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A股市場的表現強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自營交易倉位按資產及負債種類的細分：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股票 <sup>(1)</sup> .....	11,254.3	13,297.3	10,709.4
基金 .....	10,446.0	23,013.2	11,863.2
債務證券 .....	43,459.1	58,645.5	45,805.4
衍生金融資產 .....	—	160.0	66.0
資產管理產品 .....	895.7	3,266.6	7,352.5
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 .....	—	16,168.6	15,964.2
其他 <sup>(2)</sup> .....	1,067.4	4,150.0	5,765.6
<b>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194.6)	(113.1)	(1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5,234.7)	(4,373.7)	(8,695.0)
<b>合計<sup>(3)</sup> .....</b>	<b>61,693.2</b>	<b>114,214.4</b>	<b>88,645.1</b>

註：

- (1) 2015年7月，為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本公司承諾當上證綜合指數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A股自營盤至低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3日的餘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述承諾覆蓋的A股自營交易的倉位為人民幣4,977.2百萬元，與本集團自營股票投資倉位之間的差異為人民幣5,732.2百萬元。產生這一差異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自營股票投資倉位按市值統計，而本公司承諾覆蓋的A股自營交易倉位按成本統計；(ii)本公司前述承諾並不涉及任何子公司，所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證券持有的自營股票投資倉位合併為本集團自營股票投資倉位，但並不計入本公司前述承

## 業 務

諾覆蓋的A股自營交易的倉位；及(iii)本公司前述承諾覆蓋的A股自營交易的倉位不包括本集團自營股票投資倉位中的(a)融券業務待出借予客戶的股票；(b)套保對沖業務涉及的股票；(c)新三板做市業務涉及的股票；(d)H股自營交易涉及的股票；和(e)其他雜項股票投資。

- (2) 其他主要包括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支持證券。
- (3) 我們自營交易倉位歸屬於機構金融分部，而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包含了機構金融、投資管理和國際業務板塊中涉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除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以外自營交易業務的月末平均VaR值(按當日95%的置信區間計算)分別為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3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自營交易中，我們的債務證券的槓桿比率(按債券投資規模除以債券投資規模與債券回購淨額的差額計算)分別為2.41倍、2.20倍和1.68倍；截至同日，我們的股指期貨的槓桿比率(按單邊持倉合約價值除以保證金計算)分別為9.52倍、4.88倍和4.88倍。債務證券和股指期貨的槓桿比率分別反映了債務證券和股指期貨自營交易總規模與自有資金投入的比率。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債務證券槓桿比率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著力發展低風險、非方向性投資，並結合市場情況主動降低槓桿、有效控制債務證券投資的相關風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股指期貨槓桿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對股指期貨保證金的要求進行了調整。我們積極監控股指期貨槓桿比率，以有效管理我們股指期貨交易的風險。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資產主要包含了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債務證券和其他為標的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

### 股票、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我們以自有資金開展股票及基金交易並追求絕對收益。我們專注於精選行業及股票的價值投資。我們根據宏觀研究、行業分析、市場週期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行為變化及對目標股票的行業、業務模式、財務狀況及管理團隊素質充分調研，精選有長期投資價值的個股，並判斷買入及賣出的時機。我們制定了多元化的交易策略並基於市場趨勢及市況不斷調整，力求保持投資收益的穩定性。

## 業 務

我們秉承分散投資的原則，建立動態調整止損和止盈機制。我們通過該機制密切監控市場風險並相應調整我們的預警及止損限額，以保護我們的投資收益。就單項投資及投資組合而言，如果我們持有的證券的市場價格於我們初始投資後有所上漲，我們會上調預警及止損限額，因此如果某項投資的市場價格隨後下跌，我們依然能保護我們的初始收益。我們也設立了自營權益類交易業務的虧損總額限額。

我們從事中國境內衍生金融工具的套利及量化交易業務，採用多種策略、在多個市場、利用多種金融產品識別及把握套利機會，同時有效對沖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我們已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滬深300股指期貨、上證50股指期貨以及上證50 ETF期權等。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從傳統的ETF套利、股指期貨套利逐步擴展到阿爾法策略投資、場內期權做市及交易、權益類收益互換、場外期權、收益憑證等場外產品的銷售交易。我們基於市況及判斷不時調整交易策略以及各類對沖及量化交易活動的規模。

我們也為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金融產品提供做市服務。我們是國內首只ETF—上證50ETF的國內主要技術顧問、國內首批跨市場ETF創新產品的流動性服務提供商、深100ETF主創新聯盟的核心成員、上證180ETF等多隻ETF的主交易商。2015年度我們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50ETF期權主做市商資格。

2015年7月，為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本公司承諾當上證綜合指數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A股自營盤至低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3日的餘額。截至2015年7月3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述承諾覆蓋的A股自營交易淨倉位分別為人民幣3,678.5百萬元及人民幣4,977.2百萬元。

### FICC交易

我們的FICC業務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同時不斷發展大宗商品(包括貴金屬)、外匯等業務。我們積極發展非方向性FICC業務，培育涵蓋全球主要金融資產的交易能力，建立了功能齊備、行業領先的FICC業務體系，並一直保持FICC業務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是國內最早開展固定收益業務及取得固定收益交易投資業務資格最多的證券公司之一。我們具有中國人民銀行公開市場和交易所一級交易商資格、銀行間和交易所債券市場做市商資格、利率互換業務資格、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資格、碳排放交易資格，並

---

## 業 務

---

且是國債和金融債承銷團成員。我們是首家獲銀行間黃金詢價資格，首批獲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的證券公司，是國內首家加入國際排放貿易協會(IETA)的證券公司，也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一家獲得外匯結售匯業務經營資格的證券公司。2016年3月，「國泰君安FICC業務鏈金融創新」榮獲2015年度上海金融創新成果一等獎。

我們FICC業務的投資風格較為穩健，在收入增長的同時力求保障收益的穩定。我們根據對經濟形勢和政策變化的研究與判斷，積極挖掘市場投資品種和投資機會。我們注重風險管理，積極利用利率互換、國債期貨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我們也通過多樣化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組合風險，在獲取長期收益的同時，確保相關風險可被量化管理。我們根據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動不時調整我們的固定收益產品組合。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不斷完善量化交易系統及結售匯系統平台，結構金融、黃金及外匯業務也取得顯著增長。

我們的FICC業務還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做市業務，做市券種覆蓋國債、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

### 資產管理產品

根據我們整體資產配置和現金管理的需要，我們的自營交易也投資於資產管理產品，主要為國泰君安資管的資產管理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資產管理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95.7百萬元、人民幣3,266.6百萬元及人民幣7,352.5百萬元。

### 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

2015年7月及2015年9月，我們分別同意連同另外20家及49家中國證券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出資，用於購買中國藍籌股ETF，以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我們兩次共計向中國證券金融出資人民幣17,014.0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2015年7月31日淨資產的20%。根據相關協議，各證券公司的出資由中國證券金融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各證券公司按出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並分享投資收益。我們無法確定中國證券金融如何投資該專戶資金以及出資將於何時歸還。

---

## 業 務

---

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中國證券金融的季度估值報告，該等出資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會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影響我們的權益狀況。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出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1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964.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出資的公允價值累計減少人民幣1,049.8百萬元。

綜合考慮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的性質和目的、與自營股票投資交易的區別以及無法控制收回時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認為該項出資並不存在因出現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而減值的客觀證據。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就向中國證券金融專戶的出資計提減值準備。

### 證券支持融資

我們的證券支持融資業務包括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和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是指我們接受客戶以所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證券質押，向客戶出借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2013年6月，本公司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首批試點證券公司之一。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統計數據，於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待回購餘額行業排名分別為第4位、第4位和第3位。

我們的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是指符合條件的投資者以約定價格向我們賣出標的證券，並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約定價格從我們購回標的證券的交易行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和日期我們證券支持融資業務的主要經營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b>			
利息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820.2	1,566.5	2,319.6
本公司加權平均年化利率 .....	8.52%	8.04%	6.42%
待回購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	19,820.6	33,941.1	69,328.8
質押物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	52,768.8	106,949.4	165,194.0
履約保障比例 .....	266.2%	315.1%	238.3%
<b>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b>			
利息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69.5	26.3	22.6
本公司加權平均年化利率 .....	8.16%	8.82%	8.39%
待回購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	356.4	435.9	24.4
抵押品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	892.8	1,202.5	68.2
履約保障比例 .....	250.5%	275.9%	279.4%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證券支持融資業務擔保物市值按照流通性和上市地的細分：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通性不受限制股票 .....	24,070.9	54,417.1	71,117.6
上海證券交易所 .....	9,524.9	28,070.8	35,103.9
深圳證券交易所 .....	14,546.0	26,346.3	36,013.7
流通性受限制股票 .....	29,590.8	53,734.8	94,144.6
上海證券交易所 .....	3,307.6	4,139.0	20,267.1
深圳證券交易所 .....	26,283.2	49,595.8	73,877.5
<b>合計 .....</b>	<b>53,661.6</b>	<b>108,151.9</b>	<b>165,262.2</b>

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和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待回購餘額主要包含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權益證券和基金為標的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證券支持融資業務強制平倉情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這些強制平倉未給我們造成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倉次數 .....	—	2,016	644
總平倉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	206.6	69.9
總平倉金額佔期末餘額比 .....	—	0.6%	0.1%

### 研究

我們的研究業務主要由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開展。我們是業內首家設立證券研究所的證券公司。在業內具權威性的「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賣方分析師水晶球獎」、「中國證券業金牛分析師」評選中，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多年來一直位居前列。2003年到2016年，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連年獲評新財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累計共11次獲得本土最佳研究團隊前3名，各研究方向累計82次獲得最佳分析師第1名、221次上榜。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獲得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6年	本土金牌研究團隊第一名	第10屆證券市場週刊賣方分析師水晶球獎評選
	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一名； 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一名； 最佳海外銷售服務團隊第一名	第14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
	五大金牛團隊	第7屆中國證券報中國證券業金牛分析師評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5年	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一名； 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一名	第13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
	本土金牌研究團隊第一名； 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一名； 最具獨立性研究機構第一名	第9屆證券市場週刊賣方分析師水晶球獎 評選
	五大金牛研究團隊	第6屆中國證券報中國證券業金牛分析師 評選
2014年	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一名； 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三名	第12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
	本土金牌研究團隊第一名； 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一名	第8屆證券市場週刊賣方分析師水晶球獎 評選
	五大金牛研究團隊	第5屆中國證券報中國證券業金牛分析師 評選

國泰君安證券研究形成了完整的研究體系和研究框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宏觀、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行業、中小市值公司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研究報告覆蓋了按中國證監會行業標準劃分的全部行業，涉及837家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共有研究人員159名，其中90.0%的研究員具有碩士及以上學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分別發佈研究報告7,402份、7,419份和6,824份，其中行業及公司研究報告分別為2,969份、3,012份和3,805份。

### 個人金融

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在中國通過線下和線上相結合的方式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財富管理、財務規劃等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個人金融業務業績按業務條線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零售經紀 .....	8,700.2	71.7%	23,561.7	74.8%	10,717.3	67.5%
融資融券 .....	3,223.6	26.6%	7,407.1	23.5%	4,450.6	28.0%
財富管理 <sup>(1)</sup> .....	195.7	1.6%	509.4	1.6%	705.3	4.4%
其他 .....	9.4	0.1%	8.5	0.0%	15.4	0.1%
<b>合計<sup>(2)</sup> .....</b>	<b>12,128.9</b>	<b>100.0%</b>	<b>31,486.7</b>	<b>100.0%</b>	<b>15,888.5</b>	<b>100.0%</b>

註：

- (1) 包括我們財富管理業務銷售我們自主開發資產管理產品所得收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該項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364.2百萬元及人民幣625.4百萬元。
- (2) 包括我們財富管理業務銷售我們自主開發資產管理產品所得收入。扣除該項收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我們個人金融業務的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023.1百萬元、人民幣31,122.4百萬元和人民幣15,263.1百萬元。

我們個人金融業務備受市場及客戶認可。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個人金融業務獲得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6年	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	證券時報
	國泰君安綜合金融服務 創新平台榮獲二等獎	證券期貨業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
2015年	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和 中國最佳融資服務券商	證券時報
2014年	年度最佳證券公司	東方財富網東方財富風雲榜評選
	最佳互聯網證券公司	證券時報
	中國最佳融資融券券商	證券時報

## 業 務

### 客戶

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擁有優質且高度黏性的客戶基礎。截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客戶數量分別為4.6百萬個、6.4百萬個和8.5百萬個。對於這些客戶，我們以其開設的賬戶為基礎進行管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個人金融業務的賬戶數量分別為4.8百萬戶、6.7百萬戶和9.1百萬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合計擁有約7.5百萬活躍賬戶，佔賬戶總數的82.6%。截止同日，個人金融業務賬戶總數中46.9%開戶超過3年，18.1%開戶超過10年。

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從客戶關係、風險承受能力、收入貢獻、投資偏好等多個維度對賬戶進行了細分，並引入賬戶生命週期管理，進行差異化價值定位，為不同類型的賬戶分別設計適合的核心價值服務包及配套服務產品，提高服務配置的精準度和提高收費定價權。

按照賬戶結餘，我們將個人金融賬戶分為以下三類：

- **普通賬戶**：賬戶結餘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賬戶；
- **富裕賬戶**：賬戶結餘不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賬戶；及
- **高淨值賬戶**：賬戶結餘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賬戶。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個人金融賬戶按賬戶類型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普通賬戶 .....	4,564.1	96.0%	6,495.5	96.5%	8,837.6	97.0%
富裕賬戶 .....	162.3	3.4%	193.1	2.9%	254.7	2.8%
高淨值賬戶 .....	29.7	0.6%	40.0	0.6%	21.6	0.2%
<b>合計 .....</b>	<b>4,756.1</b>	<b>100.0%</b>	<b>6,728.7</b>	<b>100.0%</b>	<b>9,114.0</b>	<b>100.0%</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個人金融賬戶賬戶結餘按賬戶類型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普通賬戶 .....	139,188.2	9.9%	173,157.4	10.6%	184,119.4	9.9%
富裕賬戶 .....	207,844.9	14.7%	249,219.4	15.2%	277,386.5	14.9%
高淨值賬戶 .....	1,062,783.4	75.4%	1,212,609.6	74.2%	1,405,956.6	75.3%
<b>合計 .....</b>	<b>1,409,816.5</b>	<b>100.0%</b>	<b>1,634,986.4</b>	<b>100.0%</b>	<b>1,867,462.4</b>	<b>100.0%</b>

我們向這三類賬戶提供不同類別的增值服務：

- 針對普通賬戶，我們提供標準化投資理財服務，包括基礎交易、市場信息、行業和公司數據與分析及基礎會員服務套餐。
- 針對富裕賬戶，我們為其配備專屬投資顧問，並提供專屬投資理財服務，根據個性化需求，選擇多元化和系列化服務產品，生成個性化會員服務套餐。
- 針對高淨值賬戶，我們為其配備財富顧問和專家團隊，提供定制投資理財服務，包括全面財富規劃服務、高端綜合資訊服務、高端定制投融資理財產品和跨境投資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富裕和高淨值賬戶佔個人金融賬戶總數的比例為3.0%，該等賬戶名下的資產規模佔個人金融賬戶資產總規模的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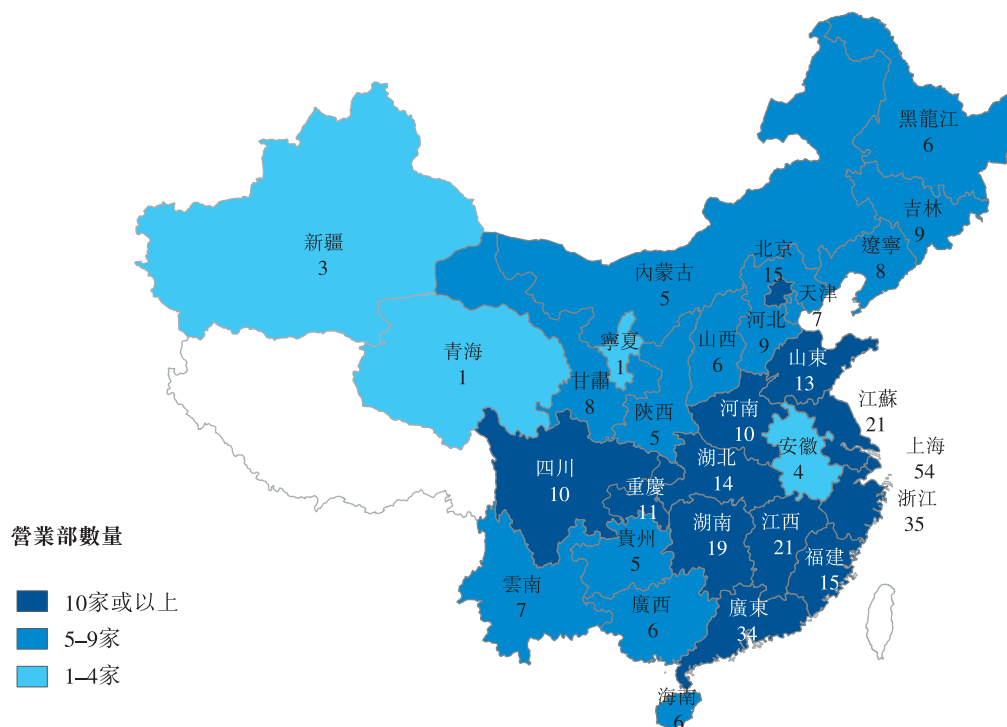
### 營銷渠道

我們通過線下和線上相結合的方式為個人金融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我們逐步將針對個人金融業務建立的營銷渠道發展成為涵蓋各項業務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2016年，本公司證券營業部通過開展綜合金融服務實現除普通證券經紀收入以外的收入佔本公司證券營業部總收入的比重達到29.6%。

## 業 務

### 線下網絡

我們各省證券營業部以省分公司為單位，統一管理、高效協同、資源共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30個省設立了31家分公司和368家證券營業部，我們的分支機構數量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二。下圖展示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證券營業部的分佈情況：



早在2004年，我們就以雲計算理念在各證券營業部推出行業首個基於個人電腦服務器的四層架構、多核心集中交易系統。該集中交易系統是行業第一個支持超過100家證券營業部的集中交易系統，降低了證券營業部的開辦和運營成本，提高了經營效率。

我們以深度覆蓋客戶作為主要目標，不斷優化證券營業部網絡的結構，加快傳統網點功能結構升級，佈局以C型營業部為主的新型網點，擴大公司營銷網絡，努力提高市場佔有率。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新建C型營業部，並逐漸減少A型營業部數量。C型營業部面積、開辦費用和現場員工數量都較少，以更精簡的設備為客戶提供交易服務，因而可以用較低的資本開支實現網絡的快速佈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圖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證券營業部網點按類型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A型營業部 <sup>(1)</sup> .....	251	211	208
B型營業部 <sup>(2)</sup> .....	2	32	36
C型營業部 <sup>(3)</sup> .....	35	56	124
<b>合計</b> .....	<b>288</b>	<b>299</b>	<b>368</b>

註：

- (1) A型營業部指《證券公司證券營業部信息技術指引》所定義的就現場交易配備信息技術系統以為客戶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營業部。
- (2) B型營業部指《證券公司證券營業部信息技術指引》所定義的未就現場交易配備信息技術系統，但依託總部或其他證券營業部的信息系統為客戶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營業部。
- (3) C型營業部指《證券公司證券營業部信息技術指引》所定義的無法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營業部。

### 網上平台

我們是中國首批開展網上開戶和網上交易的證券公司。2014年4月，我們獲得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我們持續升級我們的電子交易平台，逐步推進標準化業務向線上轉移。目前，網上開戶及網上交易已成為我們個人金融業務的主流渠道。

我們已完成了君弘金融商城、手機客戶端應用集群、微信公眾賬號服務平台三大新型互聯網金融平台的建設，形成了基於「雲服務」的新型服務模式。我們的君弘金融商城是國內首家證券公司網上金融商城，提供智能化和一站式的財富管理服務。我們的國泰君安君弘手機客戶端是國內證券公司中推出最早、體驗最佳、功能最全的手機證券客戶端軟件之一。我們的富易互聯網專業理財服務平台是國內證券公司中少數自主開發的電腦端交易軟件，為客戶提供全市場行情瀏覽、高速便捷交易、理財產品一鍵購買、全方位賬戶分析等服務。我們還推出了一批具有互聯網特色的產品、工具和服務，為客戶提供包括在線小額融資、轉帳支付、生活消費等在內的互聯網綜合金融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手機終端用戶約為12.0百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交易渠道劃分的股票及基金經紀業務交易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b>互聯網平台</b>						
電腦端 .....	6,287.7	76.6%	19,526.3	71.2%	7,809.5	59.8%
手機及其它移動終端 .....	1,166.2	14.2%	6,005.6	21.9%	4,303.1	33.0%
其他方式 <sup>(1)</sup> .....	752.9	9.2%	1,894.3	6.9%	946.5	7.2%
<b>合計 .....</b>	<b>8,206.8</b>	<b>100.0%</b>	<b>27,426.2</b>	<b>100.0%</b>	<b>13,059.1</b>	<b>100.0%</b>

註：

(1) 其他方式包括證券營業部委託及電話委託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渠道劃分的新增證券經紀客戶開戶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千戶，百分比除外)					
<b>互聯網平台</b>						
電腦端 .....	101.8	24.7%	277.8	14.3%	576.6	26.4%
手機及其它移動終端 .....	70.8	17.2%	1,458.2	75.0%	1,576.5	72.2%
營業部現場開戶 .....	210.3	51.0%	203.6	10.5%	29.0	1.3%
見證開戶 .....	29.6	7.2%	3.7	0.2%	—	—
<b>合計 .....</b>	<b>412.5</b>	<b>100.0%</b>	<b>1,943.5</b>	<b>100.0%</b>	<b>2,182.2</b>	<b>100.0%</b>

### 投資顧問團隊

我們通過投資顧問團隊提供針對富裕和高淨值客戶的個性化、多樣化及一體化的財富管理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976名、1,070名和1,227名投資顧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顧問數量位居中國證券行業第2位。

---

## 業 務

---

為提高投資顧問服務客戶的水平和效率，我們在2010年5月開發完成了君弘百事通員工一站式服務平台。君弘百事通平台以公司客戶及產品信息庫為基礎，梳理並規範了關鍵業務流程，並為投資顧問提供了如賬戶診斷、理財產品配置等實用工具。通過客戶分類及統一通訊功能，投資顧問能夠將相應產品的營銷及服務信息以短信、郵件及系統公告等多種方式推送至適當的客戶。

### 零售經紀

我們的零售經紀業務包括在中國境內開展的證券經紀業務和期貨經紀業務。

我們的零售經紀業務高度重視創新，是行業諸多創新的先行者：

- 2016年11月，我們首批獲得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
- 2015年1月，我們首批獲得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資格；
- 2014年10月，我們首批獲得滬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
- 2014年2月，我們首批獲得開展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自營業務試點資格；
- 2013年2月，我們獲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
- 2013年，我們在業內率先推出見證開戶系統、並首批推出網上開戶系統；
- 2012年，我們獲得客戶保證金現金管理業務試點資格；及
- 2010年，我們首批獲得期貨IB業務資格。

### 證券經紀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代理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我們是中國營銷服務網絡最廣、客戶規模最大的證券公司之一，服務能力和市場份額始終位於行業前列。我們也通過控股子公司上海證券開展證券經紀業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我們的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均排名行業第1位，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額分別排名行業第2位、第3位和第3位，債券經紀交易額分別排名行業第1位、第1位和第2位。2014年和2015年，客戶交易結算資金餘額均排名行業第1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6,793.8	19,252.8	7,595.0
客戶資金利息收入 .....	1,168.5	3,132.6	2,015.8
<b>總計 .....</b>	<b>7,962.3</b>	<b>22,385.4</b>	<b>9,610.8</b>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在中國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量及市場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量	市場份額	交易量	市場份額	交易量	市場份額
<b>股票及基金<sup>(1)</sup></b>						
股票 .....	8,694.5	5.9%	28,282.1	5.6%	13,821.6	5.3%
基金 .....	275.1	2.9%	1,013.0	3.3%	542.3	2.4%
小計 .....	8,969.6	5.7%	29,295.1	5.4%	14,363.8	5.1%
債券現貨 <sup>(1)</sup> .....	376.1	7.9%	310.1	6.0%	255.4	3.6%
<b>合計<sup>(1)</sup> .....</b>	<b>9,345.7</b>		<b>29,605.3</b>		<b>14,619.2</b>	

註：

(1) 包含機構投資者通過向我們租賃的交易席位進行的交易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股票及基金經紀業務在中國的平均淨佣金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基點)	
股票經紀平均淨佣金率 <sup>(1)</sup> .....	7.11	5.74	4.44
基金經紀平均淨佣金率 <sup>(1)</sup> .....	2.13	2.75	1.69

註：

(1) 平均淨佣金率等於佣金總額扣除相應可變成本後除以交易總額。

營業紀錄期間，隨著自然人投資者開立A股賬戶一人一戶限制的取消以及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證券公司之間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我們積極應對這一市場趨勢，根據客戶的資產規模及投資需求，制定了多樣化的增值服務計劃，包括研究服務、投資諮詢服務、賬戶分析、財富管理等。這些增值服務使我們獲得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差異化經紀佣金率。

### 期貨經紀

我們主要通過國泰君安期貨在中國開展期貨經紀業務。國泰君安期貨是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此外，我們也通過海證期貨在中國開展期貨經紀業務。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期貨經紀業務收入分別排名行業第2位、第1位和第2位，國債期貨交易量分別排名行業第2位、第1位和第3位，股指期貨交易量分別排名行業第2位、第3位和第3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國15個城市設立了17家期貨營業部。本公司和上海證券分別擁有向國泰君安期貨和海證期貨介紹客戶參與期貨交易的資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上海證券分別有219家和53家證券營業部從事上述介紹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國泰君安期貨及其產品獲得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6年	期貨行業品牌獎	和訊網主辦的第十四屆中國財經風雲榜期貨行業評選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獎、 中國期貨公司最佳管理團隊獎、 最佳資產管理業務獎和 中國金牌期貨研究所	期貨日報及證券時報聯合主辦的 第九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評選
	2016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和 中國最受歡迎互聯網金融產品	證券時報
2015年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獎、 中國期貨公司金牌管理團隊獎 和中國金牌期貨研究所	期貨日報及證券時報聯合主辦的 第八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評選
	期貨行業最佳品牌獎	和訊網主辦的第十三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期貨行業評選
2014年	中國最佳期貨資產產品獎	證券時報主辦的2014年 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獎和 中國金牌期貨研究所	期貨日報及證券時報聯合主辦的 第七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評選
	投資者最滿意期貨公司獎和 金牌產業研究獎	和訊網主辦的第十二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期貨行業評選
	最佳品牌獎	金融界主辦的領航中國金融行業 年度評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期貨經紀業務的主要經營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	26,050.8	49,136.3	13,839.7
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360.7	522.3	544.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各類產品的交易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金額	市場份額	交易金額	市場份額	交易金額	市場份額
商品期貨 .....	7,209.9	3.0%	7,458.8	2.9%	11,387.0	3.2%
金融期貨 .....	18,840.9	6.0%	41,677.5	5.2%	2,452.7	6.7%
其中：股指期貨 .....	18,681.8	6.0%	40,759.0	5.3%	1,117.6	6.0%
國債期貨 .....	159.1	9.1%	918.6	7.4%	1,335.1	7.5%
<b>合計 .....</b>	<b>26,050.8</b>	<b>4.7%</b>	<b>49,136.3</b>	<b>4.8%</b>	<b>13,839.7</b>	<b>3.5%</b>

### 融資融券

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是指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上市證券或者出借上市證券供其賣出，並收取擔保物的經營活動。2010年3月，我們第一批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融資融券試點資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368家證券營業部中有343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一直居於行業領先地位。根據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統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出資金餘額均列行業第2位。2014年及2015年，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利息收入均列行業第2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及所示日期我們融資融券業務主要經營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開戶數(千戶) .....	202.7	245.1	254.8
融出資金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	69,536.9	72,451.1	57,194.7
融出證券市值(人民幣百萬元) .....	1,207.6	70.9	539.7
融資融券交易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	2,350.1	8,119.1	3,132.8
維持擔保比例(%) .....	262.2%	330.6%	315.3%
融資融券業務利息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3,223.6	7,407.1	4,450.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融資融券利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融資名義年化利率</b>			
本公司 .....	8.60%	8.60%/8.35% <sup>(1)</sup>	8.35%
上海證券 .....	8.60%	8.60%	8.60%/8.35% <sup>(2)</sup>
<b>融券名義年化利率</b>			
本公司 .....	8.60%	8.60%/8.35% <sup>(1)</sup>	8.35%
上海證券 .....	10.60%	10.60%	10.60%/10.35% <sup>(3)</sup>

註：

- (1) 本公司自2015年3月2日將融資融券利率從8.60%下降為8.35%。
- (2) 上海證券自2016年7月1日起將融資利率從8.60%下降為8.35%。
- (3) 上海證券自2016年7月1日起將融券利率從10.60%下降為10.3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融券客戶的抵押品市值按資產類型的細分：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	9,211.3	14,341.0	8,635.5
證券 .....	176,297.5	225,420.2	173,414.7
權益類證券 .....	174,716.8	224,204.4	172,645.1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103,978.3	108,449.2	84,473.3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70,738.5	115,755.2	88,171.9
其他證券 .....	1,580.8	1,215.9	769.6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685.6	887.6	575.2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895.1	328.2	194.3
<b>合計 .....</b>	<b>185,508.8</b>	<b>239,761.3</b>	<b>182,050.2</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363,907戶合格賬戶可以申請開展融資融券業務，佔個人金融賬戶總數的4.0%，約65.7%的合資格賬戶已經開設了融資融券賬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強制平倉情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這些強制平倉未給我們造成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倉次數 .....	133	938	200
平倉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29.1	325.9	45.7
平倉金額佔期末餘額比 .....	0.3%	0.4%	0.1%

---

## 業 務

---

我們的融資融券服務的資金和證券主要來自以下各個方面：

- 我們持作自營交易的股權證券；
- 我們的運營資金；
- 發行公司債券、次級債券以及收益憑證的所得款項；
- 發行資產管理計劃的所得款項；
- 以融資融券收益權抵押的融資。我們與交易對手方訂立合約，向其出售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籌集資金用作融資。根據合約，我們有義務於協議未來日期回購相關的收益權資產；及
- 轉融通業務。我們從中國證券金融借入資金或證券，然後轉借予融資融券客戶。本公司於2012年8月獲准參與轉融通業務試點，並且於2013年2月成為獲准參與轉融券業務試點的首批證券公司之一。根據我們與中國證券金融公司訂立的轉融資融券協議，我們可借取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1.8十億元的資金或證券。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剩餘可借取的資金或證券餘額為人民幣7.1十億元。

### 財富管理

我們在堅持鞏固和提升傳統經紀業務競爭力的同時，不斷拓展分支機構的業務範圍和服務範圍，推進零售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的轉型升級。我們根據客戶資產規模及投資需求，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代銷、投資諮詢等多元化的財富管理服務。

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以君弘一戶通賬戶為核心。客戶可以通過君弘一戶通賬戶實現全面管理各類賬戶資產，享受證券交易、期貨交易、信用交易、基金申購、理財產品購買、資金匯劃、消費支付等服務。2013年5月，我們成為首家加入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系統的證券公司，為客戶投入和退出理財資金提供了方便、高效和低成本通道。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君弘一戶通開戶數達到4.6百萬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同時，我們推出了君弘理財規劃系統，分析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理財目標，為客戶量身定做合理的、可操作的理財方案。依託於君弘一戶通和君弘理財規劃系統，我們力求挖掘個人金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要，建立高黏度的客戶關係。

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主要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金融產品，主要為國泰君安資管開發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我們同時銷售超過2,700支第三方金融產品。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我們財富管理業務銷售本集團自主開發金融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364.2百萬元及人民幣625.4百萬元。同期，我們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145.2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金融產品銷售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本集團自主開發產品</b>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20,909.2	50,698.2	40,271.5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1,415.5	6,085.0	8,812.5
其他理財產品 .....	7,070.9	5,019.8	14,554.4
小計 .....	29,395.6	61,802.9	63,638.4
<b>第三方開發產品</b>			
公募基金 .....	11,245.5	11,156.4	13,992.5
私募基金 .....	1,913.4	6,156.8	3,163.2
理財產品 .....	60.9	92.4	179.2
信託計劃 .....	551.1	455.0	926.4
小計 .....	13,770.9	17,860.5	18,261.3
<b>合計 .....</b>	<b>43,166.5</b>	<b>79,663.4</b>	<b>81,899.7</b>

### 投資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在中國為機構、個人提供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務，以及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我們的直接投資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和本金投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管理 .....	1,103.6	76.1%	1,709.2	65.5%	2,028.2	35.3%
基金管理 .....	301.2	20.8%	689.1	26.4%	499.2	8.7%
直接投資 .....	45.4	3.1%	212.5	8.1%	3,210.1	55.9%
<b>合計 .....</b>	<b>1,450.3</b>	<b>100.0%</b>	<b>2,610.8</b>	<b>100.0%</b>	<b>5,737.5</b>	<b>100.0%</b>

### 資產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國泰君安資管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按資產管理規模收取管理費及按業績表現收取業績報酬費。

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我們以指定賬戶為多個客戶管理風險及回報特徵各不相同的資產；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接受單一客戶委託，根據約定的方式、條件、要求及限制，通過專門賬戶管理客戶委託資產；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我們為客戶就特定目的管理其委託資產。

國泰君安資管是證券行業首批獲准設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多年來一直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截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資管資產管理規模分別居行業第2位、第4位和第3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國泰君安資管的收入分別居行業第2位、第3位和第2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日期國泰君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和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集合資產管理計劃</b>			
管理資產規模 .....	44,771.4	105,161.4	84,023.9
資產管理收入 .....	309.5	711.1	990.0
<b>定向資產管理計劃</b>			
管理資產規模 .....	468,875.5	494,419.9	739,203.7
資產管理收入 .....	508.5	773.5	998.2
<b>專項資產管理計劃</b>			
管理資產規模 .....	319.0	9,003.1	23,198.2
資產管理收入 .....	0.2	3.2	13.0
<b>資產管理計劃合計</b>			
管理資產規模 .....	513,965.9	608,584.4	846,425.8
資產管理收入 .....	818.2	1,487.8	2,001.2

國泰君安資管注重平衡資產管理規模和質量，針對客戶在投資風險、收益、流動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打造了包括股票、基金、債券、貨幣等多品種和量化、市值管理、海外投資等多策略的產品鏈。國泰君安資管強調發展主動管理能力，注重發展主動管理型產品，旨在為客戶實現絕對收益。營業紀錄期間，國泰君安資管資產管理規模中主動管理型產品規模佔比一直居於行業領先地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國泰君安資管主動管理和非主動管理型產品的規模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主動管理型產品 <sup>(1)</sup> .....	183,196.0	35.6%	217,100.0	35.7%	305,860.5	36.1%
非主動管理型產品 <sup>(2)</sup> .....	330,769.9	64.4%	391,484.4	64.3%	540,565.2	63.9%
<b>合計</b> .....	<b>513,965.9</b>	<b>100.0%</b>	<b>608,584.4</b>	<b>100.0%</b>	<b>846,425.8</b>	<b>100.0%</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註：

- (1) 主動管理型產品包括依照與客戶簽訂的協議約定的投資範圍和限制，由管理人確定具體投資目標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以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2) 非主動管理型產品包括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中，嚴格依照客戶具體投資指令進行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

國泰君安資管管理的各類資產管理產品業績穩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國泰君安資管主動管理型產品的收益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國泰君安資管主動管理型產品的			
平均年化回報率 .....	6.96%	6.80%	3.99%
國泰君安資管主動管理權益類產品的			
平均年化回報率 .....	22.11%	27.57%	5.18%
滬深300指數回報率 .....	51.66%	5.58%	(4.58%)

創新能力是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特色和優勢。國泰君安資管的創新產品包括：

- 2016年，發行了國內首單以綠色能源風力發電所產生的收費收益權為基礎資產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國電電力寧夏新能源電力上網收費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2015年，發行了業內首單以兩融債權為基礎資產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華泰國君融出資金債權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2014年，成立了業內首只FOF型QDII型產品「君匯Wilshire全球尊享」；
- 2012年，發行了國內首只統計套利產品「君享成長」；及
- 2011年，發行了國內首只對沖基金產品「君享量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國泰君安資管獲得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6年	2015年度優秀債券協議回購交易商獎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最佳證券資產管理公司	新浪財經首屆波特菲勒獎
	最佳券商資管大獎	東方財富網
2015年	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 中國最佳機構服務商	證券時報
	券商理財(集合)年度最佳業績獎	招商銀行舉辦的第五屆託管「金眼睛」獎
	最佳券商資管公司	東方財富網舉辦的東方財富風雲榜評選
2014年	最佳資產管理公司	東方財富網舉辦的東方財富風雲榜評選

國泰君安資管的部分資產管理產品有優先級和次級的結構性劃分。作為我們整體資產配置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有時會使用自有資金認購其次級部分，向這類資產管理產品提供增信支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於國泰君安資管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次級部分的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63.7百萬元、人民幣2,57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6百萬元，分別佔國泰君安資管總資產管理規模的0.4%、0.4%及0.2%。

### 集合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22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合計人民幣84,023.9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國泰君安資管集合資產管理業務按產品類型的規模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固定收益類 .....	20,546.4	45.9%	75,007.2	71.3%	71,407.2	85.0%
權益類 .....	4,225.9	9.4%	6,418.9	6.1%	4,320.9	5.1%
創新類 <sup>(1)</sup> .....	19,999.1	44.7%	23,735.3	22.6%	8,295.8	9.9%
<b>合計 .....</b>	<b>44,771.4</b>	<b>100.0%</b>	<b>105,161.4</b>	<b>100.0%</b>	<b>84,023.9</b>	<b>100.0%</b>

註：

(1) 創新類產品包括結構化產品和量化產品。

我們集合資產管理有以下特色產品：

- **君得利系列**：貨幣市場型產品，多年來收益率在證券公司同類產品中名列前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君得利系列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8,523.4百萬元。
- **現金管家**：為客戶保證金存款設立的貨幣市場型產品，多年來收益率在證券公司同類產品中名列前茅。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現金管家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9,843.0百萬元。

### 定向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一般以人民幣1.0百萬元為最低認購金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資管已經與356個客戶簽訂了定向資產管理合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國泰君安資管按2016年12月31日受託管理資產規模計前5大定向資產管理產品在所示日期的相關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前5大定向資產管理產品受託管理資產規模佔我們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資產總額的28.1%。

	管理費率	受託規模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一.....	0.03%	70,465.8	59,774.8	77,632.6
產品二.....	0.05%	66,043.1	56,276.2	48,635.0
產品三.....	0.04%	—	—	36,488.4
產品四.....	0.08%	—	17,899.1	25,669.4
產品五.....	0.20%	—	10,010.0	19,034.3

### 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6項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3,198.2百萬元。

我們有特色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包括華泰國君融出資金債權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該計劃於2015年8月發行，是國內首單以證券公司兩融融出資金債權為基礎資產的資產支持證券。該計劃採用了優先級、次級的分層結構，合計募集規模人民幣500.0百萬元，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獲得了AAA級評級，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基金管理

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主要管理公募基金，以及向高淨值個人、商業銀行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目前，我們主要通過國聯安基金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為優化基金管理業務佈局，我們計劃出售持有的全部國聯安基金股權，同時正在收購華安基金20%股權。

#### 國聯安基金

國聯安基金是第一家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籌建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國聯安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4,399.7百萬元、人民幣44,105.0百萬元和人民幣41,148.5百萬元；國聯安基金專戶管理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4,367.8百萬元、人民幣22,17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3.8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國聯安基金旗下各類公募基金規模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規模	百分比	規模	百分比	規模	百分比
股票基金 .....	214.6	0.9%	139.1	0.3%	53.4	0.1%
指數基金 .....	4,279.2	17.5%	888.6	2.0%	2,428.8	5.9%
混合基金 .....	9,950.2	40.8%	29,499.3	66.9%	19,675.6	47.8%
債券基金 .....	2,485.9	10.2%	3,370.5	7.6%	1,870.7	4.5%
貨幣市場基金 .....	7,469.9	30.6%	10,207.4	23.1%	17,120.0	41.6%
<b>合計 .....</b>	<b>24,399.7</b>	<b>100.0%</b>	<b>44,105.0</b>	<b>100.0%</b>	<b>41,148.5</b>	<b>100.0%</b>

為優化集團業務佈局，我們於2017年1月9日將持有的國聯安基金51%股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掛牌價格為人民幣1,04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出售仍在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中。該轉讓完成後，我們將不再持有國聯安基金股權。

### 華安基金

華安基金是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根據萬得信息，截至2017年2月28日，華安基金共管理44只混合型基金、18只股票型基金、13只債券型基金、8只國際(QDII)基金、6只貨幣市場型基金和2只另類投資基金，公募基金管理總規模為人民幣161.6十億元。

2014年2月，上海電氣將其持有的華安基金20%股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2014年4月，國泰君安創投與上海電氣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受讓上述華安基金股權。2015年9月、2016年7月及2017年1月，國泰君安創投與上海電氣三次簽署補充協議以補充及延續該產權交易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創投已為上述股權收購合計支付人民幣660.8百萬元。截至同日，上述交易尚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 業 務

### 直接投資

我們主要通過國泰君安創投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及本金投資。國泰君安創投及其基金管理平台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管理人，同時國泰君安創投在部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中投入自有資金，通過投資收益、業績分成、管理費等方式實現收益。同時，我們主要通過國泰君安創投使用自有資金對優質企業進行財務性或戰略性本金投資。

國泰君安創投與政府引導基金、產業園區、產業集團、上市公司、金融機構、社會資本等共同推動設立一系列投資基金，包括新三板基金、項目基金、產業基金、併購基金、債權基金和房地產基金。國泰君安創投遵循價值投資理念，重點關注所投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在生物醫藥、信息科技、節能環保、新材料、消費、文化傳媒等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案例，形成了梯隊型的投資項目儲備。

同時，我們主要通過國泰君安創投積極探索、挖掘未來戰略版圖上的創新型業務機會，進行戰略投資。我們一方面關注基金、銀行、信託、保險等傳統金融行業投資機會，拓展新興金融行業投資佈局；另一方面，我們探索金融科技領域投資機會，積極進行戰略規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日期我們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基本經營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期末管理基金數量 <sup>(1)</sup> (支) .....	4	22	44
期末管理基金累計承諾出資額(人民幣百萬元) .....	979.3	6,566.4	22,824.4
期末管理基金累計實際出資額(人民幣百萬元) .....	624.3	5,850.6	17,068.8
當期投資項目數量(個) .....	2	55	40
當期投資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30.1	3,344.3	8,795.9

註：

(1) 管理基金數量包括所有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為我們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且管理第三方資金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本金投資業務基本經營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投資項目數量(個) .....	14	4	3
投資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451.1	157.2	22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創投所投資企業中有3個已在A股市場上市，29家企業在新三板掛牌，並參與了7家A股上市公司的定向發行。截至同日，國泰君安創投已經全部退出4個企業，對該4個企業的投資按退出總收益除以初始投資額計算的總投資收益率為69.1%。我們直接投資業務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212.5百萬元增長到截至2016年的人民幣3,2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2月出售了持有的海際證券66.7%股權並實現收益人民幣2,835.3百萬元。

### 國際業務

我們在香港主要通過國泰君安國際開展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和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同時，我們圍繞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國際業務平台。我們在美國和新加坡等地進行業務佈局，已經獲准在美國開展併購顧問業務和在新加坡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國泰君安國際是中國證券公司國際化的先行者和引領者。2010年7月，國泰君安國際成為首家在香港通過首次公開方式上市的在香港開展業務的中資證券公司。2011年3月，國泰君安國際入選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2015年9月，國泰君安國際入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成份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國際市值為港幣16,647.0百萬元。

我們的國際業務已經建立了以香港為中心的全功能業務平台，通過我們境內外業務團隊的緊密合作，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服務。憑藉我們在中國的龐大客戶基礎，我們的國際業務積極把握中國企業境外上市及融資、境外投資以及跨境併購等方面的業務機會。我們也深化財富管理業務的跨境經營，把握滬港通、深港通、中港基金互認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其他跨境投資商機，深度挖掘富裕和高淨值客戶的跨境財富管理需求。同時，我們一直積極開發跨境資產管理服務及產品，主要以QDII、QFII及RQFII資產管理計劃的形式為國內外投資者提供定制化跨境投資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國泰君安國際各業務條線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經紀 .....	501.6	30.3%	719.9	31.6%	393.0	15.6%
企業融資 .....	287.8	17.4%	281.4	12.4%	456.6	18.1%
資產管理 .....	46.4	2.8%	53.1	2.3%	28.5	1.1%
貸款及融資 .....	722.5	43.6%	1,076.0	47.3%	1,297.3	51.5%
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 .....	98.3	5.9%	146.1	6.4%	343.8	13.6%
<b>合計 .....</b>	<b>1,656.6</b>	<b>100.0%</b>	<b>2,276.5</b>	<b>100.0%</b>	<b>2,519.2</b>	<b>100.0%</b>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國泰君安國際獲得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6年	2016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 —最佳IPO項目保薦人獎； 最具投資價值獎	中國融資雜誌
	2016卓越港股券商	騰訊網證券頻道
	年度優秀券商獎	和訊網舉辦的第14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海外行業評選
	2016年度最佳券商	亞洲風險雜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5年	最佳再融資銀行獎	大公報舉辦的2015年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
	最佳表現一大中華區固定收益類別季軍	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及彭博舉辦的2015年度離岸中國基金大獎評選
2014年	最佳香港品牌券商獎	和訊網舉辦的第12屆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

### 經紀

國泰君安國際的經紀業務主要包括證券、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買賣及經紀服務。國泰君安國際的網上交易平台支持香港、美國、英國、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國A股及B股等8個證券市場、全球超過20個期貨及期權市場，包括離岸人民幣在內的8個貨幣對以及21個交叉貨幣對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國泰君安國際的證券經紀業務還涵蓋法國、德國、澳大利亞、韓國、馬來西亞及台灣等股票市場及全球固定收益市場。此外，國泰君安國際還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企業融資

國泰君安國際向香港、中國及國際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股票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顧問及融資諮詢服務。國泰君安國際曾擔任多個標誌性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獨家或聯席保薦人。營業紀錄期間，國泰君安國際股票承銷累計家數在香港中資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三。

### 資產管理

國泰君安國際向個人客戶、私募基金及公募基金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建議及交易執行等一系列資產管理服務。此外，國泰君安國際也開展基金管理業務。

### 貸款及融資

國泰君安國際的貸款及融資業務包括孖展貸款、定期貸款、證券借貸、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其他貸款及銀行存款。國泰君安國際的貸款及融資業務與其經紀業務相輔相成。



---

## 業 務

---

### 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

國泰君安國際出售個性化金融產品，也為債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做市服務。國泰君安國際的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對擬上市企業和已上市企業進行投資以及基金投資。

### 不競爭承諾

於2010年6月19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國際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向國泰君安國際承諾，本公司：

- (i) 將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
  - (a) 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國家(中國除外)，就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以及涉及貴金屬的業務；及
  - (b) 於香港，就上述業務以外的香港其他受規管業務，包括但不限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香港的其他受規管業務；

任何與國泰君安國際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ii) 不會將有關國泰君安國際業務並以控股股東身份獲悉的任何資料，用於與國泰君安國際從事的業務進行競爭。

該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間由2010年6月19日起至(i)本公司不再為國泰君安國際的控股股東當日；及(ii)國泰君安國際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

### 信息技術

我們認為信息科技是證券公司未來發展的關鍵要素，高度重視信息技術對業務發展的推動和保障作用，不斷加大對信息科技的戰略性投入，持續推進證券信息技術創新，形成了行業領先的信息技術能力。

---

## 業 務

---

### 信息技術的領先水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14項成果獲得證券行業信息技術最高獎項「證券期貨業科學技術獎」，是獲獎最多的證券公司。我們也是唯一獲得過中國證券期貨行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的證券公司。我們主持制定了10多項行業主要技術標準和規範，是信息技術在證券行業應用的先行者之一：

- 2003年，我們是業內第一家實施集中交易、集中風控和集中財務等管理模式的證券公司。
- 2014年，我們建成業內迄今為止唯一一個高等級、大容量、獨立園區型的數據中心。2015年市場股票及基金日交易量急劇增加至近人民幣2.5萬億元時，我們每秒5萬筆的交易處理能力確保了高效順暢的交易、清算和結算。目前，我們已將交易處理能力升級至每秒20萬筆，預計可以應對市場股票及基金日交易量人民幣10萬億元的考驗。
- 2011年，我們成為業內首家通過ISO20000認證的證券公司。2015年，我們在證券期貨行業首家通過CMMI3認證，並成為國內唯一同時擁有CMMI3、ISO20000、ISO27001三項主要信息技術管理認證的證券公司。

我們的集中交易系統、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手機客戶端、PC交易客戶端、大數據等信息技術設施在建立初期基本採用與外部廠商聯合開發，以加快開發進程，後期均轉變為自主研發，由集團員工掌控系統架構和代碼。

### 信息技術對業務的推動

先進的信息技術能力為我們業務的安全運行、協同合作和創新轉型提供了有力的技術保障。我們始終堅持在技術領域深耕細作，持續創新，以技術先行推動各項業務走在行業前列，運用領先的信息科技引導業務決策並創造價值：

- 2004年，我們以雲計算理念推出行業首個基於PC服務器的四層架構、多核心集中交易系統，成為行業第一個支持超過100家證券營業部規模的集中交易系統，降低了證券營業部的開辦和運營成本，提高了經營效率。

---

## 業 務

---

- 我們在行業內第一個推出了多銀行模式下的第三方存管系統，在保障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安全的同時，兼顧了證券市場的創新與效率以及投資者的便利。
- 我們在國內最早發展互聯網證券技術，第一家推出專業化的PC交易客戶端－富易，通過遠程視頻見證成功開出行業第一位網上開戶客戶，也是第一家推出滬港通、自貿區業務系統的證券公司。
- 2011年，我們最早推出綜合金融服務創新平台，通過傳統架構與互聯網架構的融合創新實現業務資源的整合，打通了央行支付通道，實現證券、資產管理、期貨、銀行理財、場外市場、貴金屬、支付、外匯等業務產品和服務的全覆蓋。
- 我們領先發展大數據技術，在2014年就掌握客戶超過500個標籤的視圖，並對其進行精準分析，在經紀費率、網絡佈局、新產品設計、投融資產品推介等各個重要方面指引我們的策略制定。我們將大數據在客戶服務領域的創新應用榮獲中國互聯網協會2016年度中國金融科技創新榜產品創新獎。
- 我們手機客戶端功能豐富，基於大數據分析成果，著力打造互聯網體驗，提供智能分析工具，向客戶精準推送投資建議和金融服務，培育客戶的選股能力、擇時能力、配置能力和風控能力，提升其投資理財水平。

### 信息技術對管理的支持

信息技術的領先也有助於提升我們的管理水平：

- 我們先進的財務管理信息系統及風險管理信息系統能對公司的財務數據、流動性數據、風險敞口和各類風險控制指標運行情況等進行及時跟蹤，實現對各業務的資產配置、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逐日監控和報告，這使管理層能夠及時應變，為公司的穩定運行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

## 業 務

---

- 我們是行業第一批建設獨立風險控制系統、合規管理系統，創新性推出非現場稽核系統的證券公司。我們將獨立風險控制系統、合規管理系統與領先的財務監控系統結合，確保了公司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方面的行業領先水平。

### 服務器和數據中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使用服務器約6,000台，其中託管在營運商的服務器約400台。我們的主數據中心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銀行卡產業園區，是業內迄今為止唯一一個高等級、大容量、獨立園區型的數據中心。我們的同城災備機房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外高橋保稅區。我們的異地災備機房位於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

### 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我們的主要業務信息系統(包括集中交易系統、各類網上交易系統等)連續多年可用性達到99.99%以上。考慮到各地域網絡差異，我們在相關信息系統的行情類應用場景採用了多家運營商提供的公有雲服務。多種雲服務的並行使用和相互備份進一步提升了業務的穩定性，增強了行情服務的冗餘備份能力和可靠性，提升了手機客戶端用戶的行情訪問體驗。

我們按照行業監管要求建立兩地三中心災備環境，制定了規範的業務系統應急方案，並定期開展演練工作，提升業務連續性。以下為我們的網絡平台和手機客戶端平台的備份措施：

- 手機客戶端的交易服務器部署在我們的主數據中心和同城災備機房，有效地實現了交易服務能力的可靠備份；
- 行情服務器應用了多個運營商提供的公有雲服務進行備份；
- PC客戶端通過在主數據中心、同城災備機房、哈爾濱、鄭州、北京、成都、深圳等多個區域中心進行服務器的分布式部署，有效地實現了交易服務能力的可靠備份；

## 業 務

- 金融商城、微理財等網絡平台，在應用系統架構上採取多點冗餘設計，多台同類應用服務器之間互為備份；及
- 數據庫服務採用成熟的高可用方案，基於共享存儲實現雙機熱備能力。

### 知識產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22個商標及69個域名，並正於中國申請註冊另外164個商標。截至同日，我們已在香港註冊9個商標及3個域名，並正於香港申請註冊另外7個商標。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未曾遭侵犯，亦不存在聲稱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服務來自各個行業的個人、機構及企業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和香港。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日後進一步擴展國際業務，我們的海外客戶會進一步增加。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所貢獻收入每年均低於總收入的2%。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沒有主要供應商。

### 市場與競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有129家註冊證券公司。根據萬得信息，2015年，所有證券公司中收入最高的證券公司佔證券行業收益總額不足9%。中國證券行業受高度監管且中國證券公司須於各個方面遵守大量監管規定，包括營業執照、產品及服務範圍、業務發展以及風險控制等多個方面。中國證券行業過往一直競爭激烈，在未來也很可能如此。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是其他具有類似服務範圍及規模的證券公司。此外，我們也面臨來自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等等的競爭。我們的競爭體現在多種方面，包括市場滲透、產品與服務的範圍、價格、創新能力、服務質量、營銷與銷售渠道、執行能力、聲譽及員工薪酬。



## 業 務

機構金融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證券公司及商業銀行（主要在債券承銷領域）在品牌知名度、產品組合、營銷及承銷能力、服務質量、財務實力及定價方面競爭。個人金融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證券公司在定價、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範圍與質量方面競爭。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範圍、定價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競爭。國際業務方面，我們主要在香港與其他證券公司在品牌知名度、產品組合、服務質量及定價方面競爭。由於我們計劃擴展國際業務，我們也面臨其他海外市場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具備若干競爭優勢，比如財務資源更加雄厚、管理經驗更加豐富、信息技術系統更為先進、地區覆蓋範圍更為廣泛、對當地市場更加了解以及可供金融產品及服務更為多樣。近年來，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互聯網公司憑藉資本、渠道、客戶資源等優勢，加快向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等證券業的傳統業務領域滲透，並力圖通過新設或併購等方式進入證券行業。如果未來綜合經營的限制政策有所變化，證券業將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另外，隨著我國逐步提高證券業對外開放水平，提高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擴大其業務範圍，資本實力雄厚、管理水平先進、業務能力強的國際投資銀行對國內市場的參與度將越來越高，帶給國內證券公司的競爭壓力也越來越明顯。我們相信，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會日益激烈，必將加速中國證券公司的轉型和差異化發展。

我們亦面臨吸引和挽留人才方面的競爭。證券公司對於保薦代表人、財務顧問、投資經理、研究分析師及信息技術專家的需求也有著激烈的競爭。我們能否在業務中開展持續有效的競爭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新人才並挽留和激勵現有人才。

## 員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10,708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該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業務人員 .....	6,812	63.6%
業務支持人員 .....	3,420	31.9%
管理人員 .....	476	4.4%
<b>合計 .....</b>	<b>10,708</b>	<b>100.0%</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學歷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博士學位或博士研究生學歷 .....	122	1.1%
碩士學位或碩士研究生學歷 .....	2,702	25.2%
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 .....	6,343	59.2%
大專及以下 .....	1,541	14.4%
<b>合計 .....</b>	<b>10,708</b>	<b>100.0%</b>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地域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上海 .....	3,809	35.6%
中國其他省份 .....	6,544	61.1%
香港及海外 .....	355	3.3%
<b>合計 .....</b>	<b>10,708</b>	<b>100.0%</b>

優秀的團隊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致力於為所有的崗位選擇最優秀的人才。我們通過嚴格的招聘及篩選程序、有競爭力的薪酬結構、以績效為導向的考核制度及長期員工發展計劃等一系列措施吸引和保留精幹的專業人才。我們擁有完善的人才培育體系，傾向於通過內部提拔的人才來領導我們的各業務部門，從而最大程度激發團隊合作、傳承企業文化。我們同時建立了一個龐大的外部人才數據庫，發現、定位和跟蹤市場上最優秀的人才，以補充完善我們的人才隊伍。我們優秀的市場口碑，加上良好的職業發展路徑和市場化的激勵機制，使員工以為本集團工作為榮。

我們的持續發展取決於員工的職業發展。我們已採用綜合表現評估制度使員工的職業發展與我們的發展相契合。為提高員工專業技能，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多樣化的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內部培訓項目包括現場、視頻會議及網上培訓項目。我們鼓勵員工參加與業務相關的各類資格考試並參加各類監管法律要求的考試。我們還委派核心員工到中國及海外知名大學如清華大學、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及哈佛大學等進行培訓及參加交流計劃。我們也邀請一流金融機構的專家對員工進行培訓。



##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我們每年通過對標市場、同行業水平制訂薪酬標準，維持員工薪酬的行業競爭力。我們持續優化內部各項薪酬激勵政策，也持續研究員工長期激勵方案，完善員工薪酬結構，將員工利益與公司長遠發展有效結合，提高員工的忠誠度。

我們重視員工福利，持續優化福利體系。在中國，我們在國家強制性福利項目基礎上，為員工提供了附加福利，包括補充醫療保險、企業年金、體檢、家屬醫療保險等。在香港及海外，我們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為海外員工提供福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通過勞務派遣單位使用248名勞務派遣員工，負責行政及後勤工作。根據相關勞務派遣合同及雙方約定，由公司向勞務派遣單位支付派遣員工薪酬、社保、其他福利費用及管理費用，勞務派遣單位向派遣員工支付薪酬並繳納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及其他費用。

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可能嚴重損害業務及企業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工衝突。我們已設立工會，並相信我們一直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且重視員工。

##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68號。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自有和租賃物業情況。

	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b>中國</b>		
自有物業		
營業類物業 <sup>(1)</sup> .....	98	123,401.5
非營業類物業 <sup>(2)</sup> .....	104	17,457.7
小計 .....	202	140,859.2
租賃物業 .....	505	339,389.9
		(平方呎)
<b>香港</b>		
自有物業 .....	3	44,611.0
租賃物業 .....	2	12,914.0

註：

(1) 營業類物業主要用於營業或者辦公。

(2) 非營業類物業主要用於職工宿舍。

---

## 業 務

---

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營業、辦公和職工宿舍等用途。

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一處面積約5,957平方米的地塊，用於建設規劃建築面積為42,621平方米的辦公大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約佔資產總額0.6%，且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我們資產總額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在估值報告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 位於中國的營業類自有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營業類自有物業中，

- 85項總建築面積約75,252.6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已經取得了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權屬證明文件，並且該等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房屋用途相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5項總建築面積約29,619.1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已經取得了房地產權證，但該等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房屋用途不完全相符。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相關房屋用途為廠房。但該等物業位於上海市銀行卡產業園，我們將該等房屋用於數據中心、清算中心和機房。根據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有關規定，上海市銀行卡產業園主要通過引進國際國內金融機構遠程信息處理中心與數據交換樞紐等，重點發展金融數據處理等業務。目前多家大型金融機構和企業的后台信息服務中心已進駐上海市銀行卡產業園。前述物業的用途符合上海市銀行卡產業園的功能定位和當地政府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據此認為，我們持續佔有、使用該等房屋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2項總建築面積約9,802.2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已經取得了房屋所有權證，但因開發商未繳納土地出讓金等原因未能取得其國有土地使用證。其中，1處建築面積為6,042.4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辦公經營和對外出租，1處建築面積為3,759.8

---

## 業 務

---

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辦公經營。由於我們已就該2處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此該等房屋不存在產權糾紛，但我們處置該等房屋的權利可能會受到相關的限制。

- 6項總建築面積約8,727.7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其原因為土地規劃或用途不合規、歷經數次轉讓而未能辦理產權變更登記、或開發商未取得整棟建築物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和房屋所有權證或尚未與政府就舊城改造房屋置換事宜達成一致等。其中，4處建築面積為5,677.3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於對外出租，2處建築面積為3,060.4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辦公經營。

董事確認上述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本次[編纂]造成重大影響。

### 位於中國的非營業類自有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非營業類自有物業中，

- 49項總建築面積約6,498.4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已經取得了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權屬證明文件。
- 55項總建築面積約10,959.3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權屬證明文件。

我們計劃處置我們的非營業類自有物業。董事確認上述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本次[編纂]造成重大影響。

### 位於中國的自有地塊和在建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一處面積約5,957平方米的地塊，用於建設規劃建築面積為42,621平方米的辦公大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且該地塊上的開發建設項目已根據項目建設進程取得了相應的項目備案文件、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文件、用地批准文件、建設規劃許可文件和工程施工許可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尚在建中。

---

## 業 務

---

### 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中，

- 438項總建築面積約305,578.1平方米的物業，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等權屬證明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和出租人就該等房屋簽訂的相關租賃合同合法有效，我們在該等租賃合同項下的權利受中國法律的保護。
- 16項總建築面積約5,870.4平方米的物業，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但該等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房屋用途不完全相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房屋不得出租，我們在該等租賃項下的權益可能不受中國法律的保護。鑒於其所佔面積較小，我們認為該16項物業對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並非重大，且我們能及時以最少的開支完成搬遷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3項總建築面積約2,428.2平方米的物業的租賃合同已到期，目前正在辦理或擬辦理續租手續或計劃搬遷。我們認為辦理前述續租手續不存在實質障礙。
- 48項總建築面積約25,513.2平方米的物業，租賃合同中的出租人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等權屬證明文件或主管部門同意出租人出租房產的許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認(i)該等出租人是否為該等租賃合同的適當簽約主體，(ii)該等租賃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或(iii)我們在該等租賃合同項下的權益是否能得到中國法律的保護。但是，該等物業的出租人一般已在相關租賃合同中陳述或保證其為出租房屋的合法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和相關租賃合同的規定，如果發生第三方就該等租賃事宜提出異議，以致影響我們在該等租賃合同下的權益時，我們有權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損失要求該等出租人賠償。

董事確認，如我們因租賃物業的產權存在瑕疵或租約無效而無法履行租約而須搬遷，我們可覓得替代場所。我們的董事確認，雖然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搬遷費，但該等費用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本次[編纂]並無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產權瑕疵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i)上述48處出租人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等權屬

---

## 業 務

---

證明文件或主管部門同意出租人出租房產的許可的租賃物業中，出租人一般已在相關租賃合同中陳述或保證其為出租物業的合法擁有人；(ii)鑒於其所佔面積較小，我們認為該48處物業對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並非重大；及(iii)我們相信能及時以最少的開支完成搬遷且不會對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此外，董事表示，如業主獲得相關所有權證，上述48項有產權瑕疵物業的租金成本將不會有重大區別。

### 位於香港的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擁有合共3項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44,611.0平方呎。該等自有物業一般以政府批地或租契方式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不存在業權瑕疵或潛在業權瑕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香港租用2項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12,914.0平方呎。該等物業均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並無包含任何契諾、地役權、除外情況或不尋常或過於繁重性質的保留條款於此類性質的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問題。

### 保險

我們投保的財產險覆蓋了信息技術設備及汽車等若干資產。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

我們相信我們已購買我們認為對營運必要且充足、並符合所處行業慣例的保險。此外，我們的保單受標準免賠額、排除給付及限額規限。因此，保險未必能承保我們產生的所有損失，且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產生或遭受超出保單限額或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或索賠。

我們的所有保單均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且我們每年對保單進行審核。



---

## 業 務

---

### 法律及監管

#### 持牌規定

我們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主要受到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定的規限。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轄區的相關監管規定和指引，並已根據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法律法規獲得運營所需的許可和牌照。

我們不時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續期所有許可和牌照。就我們董事所知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員工及經紀人均已取得開展其各自業務活動所需的有關執照。自我們於2015年6月進行A股發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因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適用規則而遭受中國證監會審查或行政處罰，或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批評或公開譴責。

根據香港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我們在香港設立的子公司須獲取所需牌照方可於香港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環境－發牌規定概覽」。

####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數宗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董事並無涉及任何未裁決或面臨任何（不論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認為以下未裁決的法律訴訟須特別重視：

#### **程士峰理財產品合同訴訟**

2010年至2013年，出於其個人利益並在公司授權之外，本公司前員工程士峰在本公司營業部擔任營銷人員期間，違反公司相關業務的規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由其本人或經他人以銷售理財產品名義，通過虛構理財產品性質、偽造合同等方式，分別與20名個人簽訂了委託協議及虛構理財產品合同，謊稱為其購買理財產品，並要求投資者將投資理財的款項直接存入其指定的個人賬戶或直接收取現金，程士峰從未將收取的投資款項交給本公司。他使用前述投資款項中的款項支付部分他承諾給這些個人的利息或本金，但之後停止還本

## 業 務

付息。截至2016年12月20日，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紅山區人民法院分別受理了其中16名個人向本公司提起的15起民事訴訟。該15起訴訟的原告分別訴稱程士峰與其簽訂理財產品合同和委託協議並收取理財產品投資款項的行為是代理本公司的職務行為，並要求本公司返還尚未償還的投資款本金共計約人民幣53.9百萬元並支付利息。截至起訴當月，該15起訴訟的涉案金額(包括本金和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

目前這些訴訟正處於審理過程中，我們仍無法估計完成審判的時間或審判的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即使法院作出對該15起訴訟的原告有利的任何判決，上述訴訟的結果應該也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對這些訴訟進行評估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30.0百萬元。

### 監管不合規事件

我們須遵守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機構與行業自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股轉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其各自地方機構與辦事處)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

我們或我們的員工偶有涉及監管不合規事件，並接獲相關監管機構的通知、警告或罰款。其中部分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我們遭扣減監管分數。扣減監管分數的主要影響為可能導致我們的監管評級下降，從而可能使我們需要保持較高的風險資本準備金率、上調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繳納比例、獲取新業務及產品的某些許可或審批時面臨困難等。有關中國證監會釐定監管評級時所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3.分類監管」。鑒於我們於2008年至2016年連續九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級監管評級，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監管分數扣減並未導致我們的監管評級下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的風險－我們須遵守眾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



##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不合規事件的詳情，包括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導致扣減監管分數的事件，以及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 不合規事件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2016年7月，中國證監會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13家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開展了專項檢查。2017年1月16日，中國證監會就這次檢查發現的問題向本公司發出了採取監管措施的決定。根據該決定，中國證監會在檢查中發現：

- 本公司在推薦河北潤農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過程中，對該公司關鍵業務流程、存貨情況的核查不充分；內核機構履職的獨立性存在缺陷；
- 本公司在持續督導參仙源參業股份有限公司過程中，在該公司被立案稽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並報送持續督導現場檢查工作報告；
- 本公司在推薦新疆瑞兆源生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過程中，對該公司關鍵業務流程、購銷情況的核查不充分。

推薦河北潤農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項目中的違規行為是由於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人員盡調履職不充分、勤勉盡責不到位造成的。

持續督導參仙源參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違規行為是由於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人員持續督導不規範，核實內容不夠全面，對全國股轉系統相關規則理解不夠充分，相關規定及要求不夠完善、明確造成的。

推薦新疆瑞兆源生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項目中的違規行為是由於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人員未完整以文件形式保存有關控制環境要素的痕跡，因而對企業關鍵業務流程核查取得證據有限造成的。

涉及以上違規行為的主要為本公司新三板業務部門相關項目組成員。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中國證監會認為上述違規行為反映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存在一定缺陷。因此，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採取責令改正、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並提交合規檢查報告的監管措施。同時，中國證監會對河北潤農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項目負責人王靜和新疆瑞兆源生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項目負責人陳新義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在中國證監會開始調查後，本公司對投資銀行業務全面展開自查自糾工作，並就自查整改情況形成專項報告，於2016年7月底報送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監局，並對相關項目組成員及新三板內核機構負責人均採取了扣除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內部問責措施。本公司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包括：

- 1、調整了新三板業務部門架構，完善了管理體系：將新三板業務部劃歸為公司投行業務委員會管理，由投行業務委員會下設的質控組負責新三板業務的質量控制，由公司證券發行審核部負責新三板業務的風險審核與評估工作；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 2、健全新三板業務制度，加強對關鍵業務流程的核查：對現有新三板業務相關制度進行了修訂，並新擬定部分制度，包括《新三板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新三板業務內核小組工作規則（試行）》、《新三板業務質量評審規則》、《新三板業務執業質量評價計分規則》、《新三板業務風險事件報告與處置管理辦法》等；根據相關業務規則要求制定《盡職調查工作底稿模板》，對具體盡職調查程序進行了細化、明確，並強調項目人員在後續執業過程中必須嚴格按照底稿模板要求實施盡職調查，對關鍵業務流程必須進行重點核查；
- 3、對持續督導工作模式做出重要調整：擬定了《新三板業務持續督導工作管理辦法》，強化了項目組對掛牌公司的一線風控及督導職能；由持續督導組專職承擔質控職能，進一步提升了持續督導工作的執行質量；

---

## 業 務

---

### 不合規事件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 4、強化新三板項目質量控制：新三板質控組增加了業務經驗豐富、風險意識強的人員，並入投行質控組統一規範管理，提高了對新三板項目質量控制的標準，新擬定的《新三板業務立項管理辦法》中要求推薦掛牌及併購重組等業務實行二次立項，在立項委員會成員的安排上，採取由質控組、投行部、新三板業務部專業人員組成7人立項評審小組對項目審核意見投票表決，質控組負責人對表決結果有一票否決權；
- 5、強化新三板內核管理：按照《主辦券商內核工作指引（試行）》的相關規定，落實內核專員職責，對申請內核的項目實施內核專員現場核查制度，強化風險控制力度；新三板內核會議改為以現場會議為主的方式，並要求項目組到內核會議現場接受問詢，必要時要求企業相關人員接受內核現場問詢；及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2016年11月22日，本公司一名客戶提前償還股票質押融資時，申報數據發送出現特殊情況，造成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出現大額缺口，導致本公司其他客戶交易結算資金被佔用。這是因為本公司在對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相關技術系統進行優化升級時，對上海證券交易所接口規格說明中有關數據域的理解錯誤，對數據域要素進行了錯誤調整。因此，2016年12月26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採取了監管關注的監管措施。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6、增加合規檢查次數，開展合規培訓，提高新三板項目人員合規意識：決定由合規部在2017年之內每季度對新三板推薦掛牌業務各開展一次合規檢查，並將檢查報告報送中國證監會；有針對性地開展新三板業務合規培訓，並對新三板業務骨幹人員進行合規談話，旨在提高新三板相關業務人員的守法合規意識。

該事件是由於本公司對系統升級把控不當，對業務和相關接口研究不夠深入，對涉及存疑或把握不清的關鍵點沒有及時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溝通、請教，對測試場景、測試案例等方面工作不夠全面。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本公司信息技術部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部門相關員工。

本公司對相關人員採取了合規警示的問責措施，並主要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對相關集中交易系統軟件進行變更；
- 2、完善業務變更和測試規範，進一步加強技術與業務人員的聯合測試，完善系統變更管理和控制，進一步提升變更控制相關品質，嚴控系統變更過程；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2016年，本公司客戶被深圳證券交易所多次採取異常交易電話警示、出具多份異常交易警示函。2016年11月9日，本公司一名客戶及其關聯賬戶對一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進行大筆、連續、密集申報買入，對該股票的交易價格和交易量產生了明顯影響。因本公司在規範和約束客戶交易行為方面，未恰當履行管理職責，2016年11月9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採取了約見談話的監管措施。

- 3、完成全面代碼普查工作，重點排查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和融資融券業務，以及所有業務的回歸測試工作；及
- 4、進一步加強人員對業務和技術接口的學習、研究，深化業務和技術人員對系統變更工作的研討、協同，加強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溝通。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了有關該事件的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就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

該事件是由於本公司在交易所異常交易監管信息溝通反饋方面存在機制缺陷，異常交易客戶管理工作存在不足及異常交易主動監控未形成統一標準造成的。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本公司相關營業部業務人員。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本公司合規負責人和相關部門負責人在指定時間接受了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約見談話，並按照談話要求進行整改落實，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完善交易所監管信息反饋處理流程，強化本公司總部和證券營業部信息溝通匯報機制，要求證券營業部將收到的交易所電話警示內容向總部合規部匯報，由總部建立異常交易台賬，錄入監控系統，加強對重點賬戶和重點股票的後續監控；
- 2、進一步加強對證券營業部交易所異常交易監控配合的培訓宣導，加大對證券營業部處理異常交易監管配合工作的管理力度，對執行不力的證券營業部進行合規問責；及
- 3、結合監管形勢，進一步調整異常交易主動監控指標閾值，關注關聯賬戶的一致行動行為，加強對市場突發事件的敏感性，針對個體事件從嚴監控。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9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了有關該事件的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就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作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薦機構，在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會後重大事項承諾函中未能如實說明該公司2015年利潤分配情況，對該公司分紅實施完畢事項亦未主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告知義務。因此，2016年8月16日，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採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並對本公司保薦代表人郝彥輝、張斌採取了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文件6個月監管措施。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本公司和郝彥輝、張斌未能有效執行會後重大事項披露相關的監管規定和內部控制要求造成的。在該公司上市過程中，郝彥輝、張斌要求該公司在其招股說明書中對2015年利潤分配事項進行完整、真實地披露，並對利潤分配事項的進展在招股意向書中進行了披露。然而，郝彥輝、張斌未及時掌握中國證監會對發審會後不得分紅的審核要求，因此未在會後重大事項承諾函中書面匯報分紅事項。

本公司對項目人員採取了扣減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合規問責措施，並通過持續強化宣導學習、加強監督核查、嚴肅工作紀律等方式加強一線業務人員勤勉盡責意識，並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加強全業務執行過程中各個流程環節的監督管理；
- 2、強化項目運作過程中的匯報制度，加強質量控制部門、內核專職審核員在項目運作期間對現場檢查的頻度以及對申報材料的審核力度，強化對項目的動態監管和適時監管；
- 3、加大對保薦代表人和項目人員的督導和問責力度；

---

## 業 務

---

### 不合規事件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 4、完善和細化投資銀行業務相關管理制度，加強業務流程的管理控制，強化一線風控人員對業務流程的審核工作，提高對業務管理制度的執行力和貫徹力；
- 5、組織投資銀行員工定期學習中國證監會最新的審核要求和審核理念，督促投資銀行員工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要求提高專業水平和業務素養，履行好各項保薦職責；
- 6、對常見的會後重大事項進行歸類和總結，加強項目人員對會後重大事項的理解，避免其他項目再出現理解誤差；及
- 7、要求項目人員及時提醒發行人告知重要事項並保持與監管部門的充分溝通，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天津環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與天津市黑子食品有限公司為天津市精通無縫鋼管有限公司的人民幣2,000萬元銀行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因天津市精通無縫鋼管有限公司逾期未償還貸款，債權人向法院起訴。2015年5月26日，法院作出判決，天津環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精通無縫鋼管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黑子食品有限公司承擔部分還款責任。2016年8月2日，因本公司作為天津環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辦券商，未在該公司的公開轉讓說明書等申報文件中對該訴訟事項進行披露，股轉公司對本公司採取了約見談話並要求提交書面承諾的監管措施。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本公司未能有效執行勤勉盡責開展推薦業務工作相關的監管規定和內部控制要求造成的。本公司項目人員對期後事項盡職調查業務規則的認識和理解不夠，對重大訴訟等重大事件排查不嚴，未能及時發現該訴訟事件。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本公司新三板業務部門相關項目組成員。

本公司對項目人員採取了合規談話，並分別扣減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問責措施。同時，本公司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組織新三板業務團隊進行培訓，進一步提高了業務團隊對盡職調查業務規則的認知和理解；
- 2、強化申報期後重大事項核查底稿的標準化流程，加強對項目執行質量的內部控制，在期後重大事項核查中，特別針對關聯方資金佔用、違規對外擔保、重大訴訟、股權質押等重大事項，逐環節核查；及
- 3、設立專人專崗，保證重大事項發生時能夠及時、準確的向股轉公司進行匯報。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國泰君安資管作為國泰君安新利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根據委託人的投資建議，買入委託人關聯公司股票。2016年7月5日，因國泰君安資管未能切實履行勤勉盡責的管理人義務，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對國泰君安資管採取了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並及時向其提交合規檢查報告的監管措施。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本公司相關人員在規定日期到股轉公司接受了談話，並提交了書面承諾。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了有關該事件的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股轉公司或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就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

該事件是由於國泰君安資管投資和交易執行環節控制存在不足，未對投資標的進行充分研究，未能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利益衝突造成的。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國泰君安資管相關業務人員。

國泰君安資管對項目相關人員採取了合規談話、合規提醒、職務降級等問責措施，並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對研究和投資業務流程進行全面梳理和優化，進一步完善主動管理類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決策流程；要求對外投資必須勤勉盡責，必須基於資產管理人的立場作出審慎、客觀、獨立的投資判斷；對於主動管理類資產管理產品委託人的投資建議應主動進行甄別，對於容易發生利益衝突的事項，積極採取有效措施主動隔離；

---

## 業 務

---

### 不合規事件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 2、 根據監管要求和合規管理需要，增加合規檢查次數，防範違規風險；2016年下半年以每月一次的頻率開展專項合規自查工作，自查範圍涵蓋針對新利6號的投資運作情況、投資研究的業務流程情況、其他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決策及運作情況等方面；對於自查發現的風險隱患及存在的問題，及時採取措施進行防範與整改；及
- 3、 加強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強化合規問責機制，提高全體員工的主動合規意識，對違法違規行為零容忍，夯實合規管理基礎。

國泰君安資管於2016年7月29日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了落實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報告和全面自查自糾工作底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資管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就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北京利爾高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將2015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募集資金從專戶轉入公司基本戶後，於2015年8月28日，將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資金出借給伊川財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2016年6月16日，因本公司作為該債券的受託管理人，未能及時發現和制止該轉借事項，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對本公司採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人員未能在債券存續期內有效執行勤勉盡責監督發行人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相關的監管規定和內部控制要求造成的。由於本公司項目人員對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銀行貸款的督導經驗不足，導致未能及時制止和發現該轉借事項。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門相關項目組成員。

本公司認真開展相關檢查工作，確保不當使用的募集資金全部安全追回，對相關責任人採取了扣除全部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問責措施，並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將本次事件作為典型案例，製作相應的學習材料，在投資銀行業務部門組織風險和合規培訓；
- 2、組織業務人員對《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執業行為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進行集中培訓，強化管理制度的貫徹和執行，進一步提升業務人員勤勉盡責和風險責任意識，切實提高業務人員在債券存續期間的督導管理能力；及
- 3、進一步完善和細化公司債券相關管理制度，加強業務流程的監控，並提高對業務管理制度的執行力和貫徹力。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2014年7月，香港證監會要求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其為一名在韓國的中介客戶進行的某些交易提供最終客戶的資料。由於該中介客戶未能履行其客戶協議下的責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能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在有關要求提出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香港證監會提醒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責任拒絕與任何不準備按要求向監管機構提供最終客戶資料的人士進行業務交易。

該中介客戶在2014年8月通知香港證監會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韓國法律，其在未獲最終客戶書面同意下，不能提供所要求的最終客戶身份資料。直至2015年1月，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才向香港證監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在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期間，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繼續為該中介客戶進行大量交易。香港證監會認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進行該等交易時，已不能再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其可應香港證監會要求提供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最終客戶資料，違反了與確定客戶身份有關的監管規定。2016年5月30日，香港證監會公開譴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處以罰款港幣1.3百萬元。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能有效執行與確定客戶身份有關的監管規定和內部控制要求造成的。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

- 1、委聘經香港證監會確認的獨立第三方機構，對遵守確定客戶身份方面監管規定的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進行檢視；根據獨立第三方於檢視後編製的報告，除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糾正的一些輕微不足之處外，獨立第三方在實施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遵守確定客戶身份資料規定的政策及程序方面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及
- 2、實施《客戶盡職審查規章制度》及《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規章制度》。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2015年12月21日，上海證券提交《後續加入做市申請》為廣東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提供做市報價服務，但提交申請時該公司仍為協議轉讓方式。2016年3月，股轉公司在對上海證券的現場檢查發現，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項目未嚴格履行庫存股票獲取內部程序；對交易員以外人員進出交易室未嚴格執行相關登記制度。股轉公司認為前述行為反映出上海證券做市業務內部控制不完善、經營管理混亂，違反了股轉公司相關規定，於2016年5月18日對上海證券採取要求提交書面承諾的監管措施。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上海證券工作人員的疏忽和相關流程不完善造成的。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上海證券新三板做市業務部門相關業務人員。

2016年5月26日，上海證券向股轉公司提交以下書面承諾：

- 1、 嚴格遵守新三板業務規則、細則、指引、通知等規定；
- 2、 進一步對新三板各項業務的合規性進行事先審查、事中監控和事後檢查，保障相關業務依法合規進行，對自查中發現的問題，及時整改或完善相關流程和制度；及
- 3、 加強業務人員法律法規、業務制度的培訓，提高合規意識；從嚴管理，對執業質量低下、違規情形進行從重處罰。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為完善相關流程和內部控制措施，上海證券實施的整改措施包括：

- 1、 加強材料報送流程管理，報送材料需由雙人經辦、覆核；
- 2、 嚴格履行庫存股獲取內部程序，相關人員在各個審批、操作環節應及時留痕，確保業務按《新三板做市業務風險控制與合規管理操作規程》和《新三板做市業務股票管理操作規程》等相關制度執行，嚴格防範和控制業務風險；
- 3、 進一步加強交易室管理，非交易室人員進出交易室嚴格執行相關登記制度；及
- 4、 組織相關人員認真學習《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轉讓細則（試行）》等規定。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2015年6月，參仙源參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未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也未進行重大資產重組的首次信息披露的情況下，完成了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的過戶手續。2016年4月21日，因本公司作為參仙源參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獨立財務顧問，在明知存在重大程序違規及信息披露瑕疵的情況下未能對該公司的違規事實如實發表意見並且未同時披露重大風險提示，股轉公司對本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本公司要求該公司規範運作，進行現場盡職調查，獨立發表意見，認真細緻地履行財務顧問義務，督促該公司合法合規開展相關工作。但是該公司在幾個關鍵節點均未採納本公司意見和建議，導致出現重大程序違規及信息披露瑕疵。該事件反映了本公司對客戶的不良行為提醒、制止不力。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本公司新三板業務部門相關項目組成員。

本公司對項目相關人員採取了扣除全部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問責措施，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 1、加強與監管機構溝通，及時、準確向監管機構核實項目情況；
- 2、加強對於客戶不當行為的教育宣導，對於出現的不當行為及時要求糾正並上報；及
- 3、全面梳理項目立項、財務顧問協議簽署、盡職調查、內核、申報文件審核、權限開通、工作底稿管理等業務流程，進一步加強相關業務的風險管理。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宋海龍系在本公司任職的證券從業人員。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宋海龍分別利用其本人名下賬戶和其配偶名下賬戶交易股票金額人民幣2.6百萬元和1.4百萬元，利用其本人名下和其配偶名下的賬戶交易股票的總盈利為人民幣23,417.4元。宋海龍的上述行為違反了《證券法》的有關規定。2016年4月12日，中國證監會廣東證監局對宋海龍採取了沒收違法所得人民幣23,417.4元並罰款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處罰。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發生是由於該員工證券賬戶指定交易和託管於公司以外其他證券公司，本公司合規部不能監測到其違規行為。本公司對宋海龍給予嚴重警示和扣除年度全部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問責措施，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 1、在全體員工中開展了合規經營的培訓；
- 2、承諾制定員工證券投資行為管理制度，提高檢查頻率，從入職源頭加強對員工證券投資行為的管理；及
- 3、定期開展員工及經紀人持有、買賣股票行為專項合規檢查。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2014年12月，北京無線天利移動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購上海譽好數據技術有限公司股權時未披露與後者的關聯關係及該收購構成關聯交易，也未履行關聯交易程序。本公司水耀東、孫小中作為該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項目的保薦代表人，未發現並揭示該公司沒有披露上述關聯交易的事實。2016年4月9日，中國證監會對水耀東、孫小中採取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文件6個月的監管措施。

2015年8月，新疆瑞兆源生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辦理了股權出質登記。本公司作為主辦券商在2015年9月向股轉公司提交的新疆瑞兆源生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掛牌文件中，未對上述股權出質登記予以披露，構成重大信息披露遺漏情形。2016年2月26日，股轉公司對本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水耀東、孫小中未能勤勉盡責，持續督導發行人遵守關聯交易相關制度造成的。本公司對項目相關人員採取了扣除全部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問責措施，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 1、加強對發行人的盡職調查和對披露文件的審查，監督發行人完善及嚴格實行關於關聯交易的內部規定；及
- 2、要求員工嚴格落實公司的《持續督導管理制度》、《持續培訓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認真實施持續督導管理，完整記錄持續督導工作文件。

該公司管理層對期後事項認識不足，對股權出質是否為應告知未告知事項理解不到位，未及時告知本公司和各中介機構，導致本公司及各中介機構未能及時得知該股權質押事項，在上報的公司申報材料中未能進行披露，構成了信息披露的遺漏。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本公司新三板業務部門相關項目組成員。

本公司對項目相關人員採取了扣除全部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問責措施，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 1、全面梳理其他擬新三板掛牌公司期後事項，排除類似的期後事項所可能產生的未及時披露的風險；
- 2、針對新三板項目特有風險和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重新確定新的立項標準和要求，提高擬掛牌項目的質量；
- 3、重新梳理和完善了反饋和期後事項流程，對擬新三板掛牌公司的期後事項制定專門程序、盡調要求和審核要求，要求在項目申報、每次反饋和掛牌前，項目組都要進行期後事項的核查，並在提交審核時提交工作底稿；
- 4、組織全體新三板掛牌人員學習違規行為分類和執業質量指標，增強對項目風險的研判和規避能力；及
- 5、對各掛牌項目中可能產生的風險事項，及時採取處理措施，補充調查，及時排除項目風險。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2015年12月31日14:50分，本公司在開展做市業務過程中，對16只股票以明顯低於最近成交價的價格進行賣出申報，造成這些股票尾盤價格大幅波動，影響了這些股票的正常轉讓價格，擾亂了正常市場秩序。2016年1月19日，因上述異常報價行為，股轉公司給予本公司公開譴責並對本公司相關人員進行公開譴責或通報批評的紀律處分。2016年2月26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對本公司採取限制新增新三板做市業務3個月等監管措施。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本公司做市業務部門的績效考核體系、內部管理與控制等方面存在缺陷，不能有效執行依法、合規開展做市業務相關監管規定和內部控制要求造成的。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本公司做市業務部門相關業務人員。

本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積極整改，加強和完善新三板做市業務的合規經營和風險管理。2016年，本公司加大風險合規考核指標的權重，不再對新三板做市家數排名指標進行考核。2016年3月至9月期間，本公司每三個月對做市業務部門開展一次內部合規檢查，並已採取了相應的整改措施。本公司具體採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 1、對做市業務部門負責人作出了行政撤職並解除勞動合同的處分決定；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 2、 做市業務部門根據業務實際開展情況修訂了《新三板做市業務管理辦法》，並新制定《做市業務項目管理規則》、《做市業務授權與調整規則》、《做市立項標準》，細化了原有《投研組日常工作細則》、《交易組日常工作細則》、《交易室規則》等制度，進一步優化了各項業務管理流程；
- 3、 加強了做市業務部門交易室管理，規範了交易員行為，防範或控制敏感信息的洩露；
- 4、 優化了新三板做市報價系統，積極推進新三板項目管理系統建設，充分發揮信息技術在業務風險管理中的作用；及
- 5、 開發了具備做市股票批量、自動報價功能，並且設置了多種風控警示閾值的做市商策略系統，能夠有效降低交易員手工報價的操作風險。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向股轉公司提交了關於新三板做市業務的整改報告。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5月27日和2016年8月29日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提交了關於新三板做市業務的合規檢查報告。2016年5月，本公司已恢復開展新增新三板做市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股轉公司和中國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在滄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公開增發股票項目中擔任保薦機構和主承銷商。2015年10月11日，因本公司周文昊、尤凌燕在該項目中風險提示不足，未督促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募集文件中充分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業績大幅下滑的風險，中國證監會對周文昊、尤凌燕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

2015年1月16日，因本公司存在違規為到期融資融券合約展期等問題，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採取責令暫停新開融資融券客戶信用賬戶3個月的監管措施。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就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

該事件是由於項目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勤勉盡責、盡職督促發行人遵守證券發行的有關監管規定造成的。

本公司對項目相關人員採取了扣除全部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問責措施，並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組織業務人員對《保薦人盡職調查工作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培訓，不斷提升勤勉盡職意識和職業規範；及
- 2、不斷提升員工對《盡職調查管理制度》、《保代與主辦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制度的貫徹和執行，切實提高業務人員的執業水平。

該事件是由於本公司內部控制不完善，未能密切監控融資融券賬戶開戶合規情況造成的。本公司已積極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要求落實整改，全面梳理相關業務流程，進一步強化有關人員合規守法意識。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本公司融資融券業務部門相關業務人員。

---

## 業 務

---

### 不合規事件

---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

本公司對項目相關人員採取了嚴重警示、合規警示、扣減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問責措施，具體採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 1、在處理歷史逾期合約的同時，嚴格杜絕融資融券新增逾期合約，除了標的券停牌等特殊情形外，公司已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完畢；及
- 2、嚴格按照《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及時調整融資融券開戶標準以及融資融券客戶徵信評分表，強化了客戶適當性管理和對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評估。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6日和2015年4月10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兩份關於融資融券問題的整改情況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就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對上海證券深圳福虹路證券營業部進行了舉報事項核查，發現該營業部通過沿用原有客戶資金賬戶的方式，為6名在上海證券從事證券交易不足半年的新客戶開立了融資融券賬戶。2015年1月12日，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對該證券營業部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該營業部客戶賬戶管理內控不完善和操作上的不規範，未能有效執行融資融券客戶管理的監管規定和內部控制要求造成的。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上海證券相關營業部業務人員。

上海證券對營業部相關責任人進行了問責，並對相關責任人採取了降薪降級、扣發三個月崗位工資以及通報批評在內的經濟和行政處罰，並責令立即整改。上海證券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包括：

- 1、該營業部積極與該6名客戶通過電話、上門拜訪等方式進行溝通，勸說客戶進行銷戶；
- 2、修訂更新了《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融資融券客戶徵信管理辦法》和《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規程》等相關制度；
- 3、營業部進行了深入自查和系統性整改，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及上海證券的相關制度，強化前後台業務分離的操作風險管理，加強員工對風險管理的認識，不斷提升員工的風險責任意識；及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 4、要求在業務人員在業務操作中主動發現、揭示問題，並嚴格考核問責，將員工職業行為合規性納入績效考核範圍，加大問責與懲罰力度。

2015年4月16日，上海證券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提交了關於本事件的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就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

董事確認，並無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涉及上文披露的監管不合規事件。由於(i)知悉上文披露的事件後，我們立即採取各項措施糾正不合規事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已全部糾正或正按照既定安排進行糾正；(ii)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仔細調查每項事件，實施一系列補救措施、監管機制和政策，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糾正我們的內控缺陷；(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文件所披露有關我們因監管不合規事宜提交的整改報告及採取的補救措施，中國監管機構並無提出異議及採取跟進行動；(iv)我們已採取監控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v)上文所披露的事件並非董事於履行管理業務或監督業務管理職責時的疏忽；(v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由於本文件披露的監管不合規事宜而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的警告、罰款、處罰及譴責；(vii)董事資格已獲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並無提出質疑；(viii)本公司自2008年起連續九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評級，是迄今授予中國證券公司的最高評級，(ix)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披露的境內監管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而言並非重大，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本次[編纂]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x)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披露的境內監管不合規事件，包括上文披露的2016年以來監管不合規事件，均不屬於

## 業 務

涉及情節嚴重而受到嚴重行政處罰的違法行為，因此我們認為(a)我們有充足有效的內控以預防同類不合規事件在未來再次發生；及(b)該等事件不會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要求董事資格的適當性。就此等不合規事件及我們的補救措施進行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原因導致聯席保薦人與我們的意見出現分歧。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控顧問在我們與聯席保薦人協定的範圍內，就本集團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的內部控制按照協定程序進行審閱，並於2017年1月進行跟進審閱。內控顧問在其初始和跟進審閱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涉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監管不合規事件以外，我們從上文披露的監管不合規事件涉及交易中獲得的收入合計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

### 進行中調查

#### 中國證監會調查

2016年6月16日，因國泰君安期貨及其員工黃志強未能有效履行資產管理人職責，中國證監會對國泰君安期貨及黃志強發出調查通知書，對國泰君安期貨及黃志強立案調查。2017年2月21日，中國證監會就這次調查發現的問題向國泰君安期貨和黃志強發出了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根據該事先告知書，中國證監會認為國泰君安期貨在與一名客戶簽訂資產管理計劃後，作為該計劃管理人，既不參與資產管理計劃賬戶操作，也未對資產管理計劃賬戶進行實時交易監控，未能有效履行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的職責。

中國證監會認為上述行為違反了相關法規，並且黃志強是對上述行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因此，中國證監會擬對國泰君安期貨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約人民幣80.5千元，並處以罰款人民幣300.0千元，擬對黃志強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人民幣50.0千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尚未作出正式行政處罰決定。

#### 香港證監會調查

根據香港證監會的相關法定權力，香港證監會可向持香港證監會牌照的國泰君安國際子公司進行調查或要求持香港證監會牌照的國泰君安國際子公司協助其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國際兩間子公司涉及香港證監會進行的下列監管調查：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其擔任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合規顧問受到香港證監會調查。



## 業 務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受到香港證監會以下三項監管調查，內容有關：
  - (i) 其遵守有關反洗錢的內部控制規定；
  - (ii) 其客戶在買賣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股份時涉嫌虛假交易及／或價格操縱及／或股市操縱以及涉嫌未能作出於該公司的權益披露；及
  - (iii) 其客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的交易中涉嫌利用欺詐或欺騙手段，以及涉嫌未能作出於該公司的權益披露。

就該等調查而言，香港證監會亦查詢與該等調查有關的相關實體及／或人士是否犯有不當行為，及／或就考慮是否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項下任何權力而言並非適合及適當人選。該等香港證監會調查正在進行中，因此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項下的法定保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證監會未對相關實體、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監管措施，或對其施加任何懲罰。我們無法預測上述調查的結果。視乎調查結果，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或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和其他訴訟，這可能導致罰款、公開譴責及／或吊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其中包括)，一旦實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調查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監管機構可能採取的行動及其時間、結果和影響的不確定性，閣下應當仔細閱讀和考慮該等事項，並特別關注「風險因素－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與法律程序，未必總能成功抗辯該等申訴或訴訟」。

我們的董事根據彼等獲提供的資料，於考慮香港證監會所調查的每一事項時，已考慮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我們的董事目前並不知道與香港證監會調查有關的任何事宜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風險。我們認真看待香港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進行的所有調查，並將採取適當及迅速的步驟，在必要時糾正發現有缺陷或違規的領域。



---

## 業 務

---

### 監管調查

中國的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以及香港的監管機構(如香港證監會)與行業自律組織就我們遵守我們及我們業務所適用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進行定期或特別調查、檢查及查詢。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或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地方支行對我們進行例行的定期或特別調查，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持續督導責任。這些調查反映出我們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上的缺陷與不足。我們收到上述機構通知後立即採取了補救措施。

主要檢查或調查的結果概述如下。

### 營業部現場檢查

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監管局和地方證券業協會對我們的若干營業部進行現場檢查，主要發現這些營業部存在以下問題：

- 對證券經紀人的執業行為及客戶異常交易未進行有效監控和處理；
- 對客戶適當性管理制度的執行有待加強，未對部分客戶進行風險測評，部分客戶風險初評到期後未進行後續風險測評；
- 存在營業部與分公司員工、營業部前后台人員未進行妥善的崗位隔離；及
- 監管報表報送數據不準確。

我們針對監管部門指出的問題採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 加強對經紀人工作的合規管理力度，嚴格監控經紀人執業範圍，對經紀人進行合規教育，切實提高合規執業意識，全面防範違規操作風險；
- 指派專人對營業部客戶風險測評完成情況進行專項統計，對於超過兩年未測評的客戶，除現有的交易系統提示之外，補充短信、人工等推送方式引導客戶完成風險測評工作；

---

## 業 務

---

- 對不符合條件的融資融券客戶採取限制交易、收回融資融券信用額度等措施，要求員工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制度加強對客戶資質申請的審核；
- 審查崗位設置情況，完善崗位隔離制度；及
- 組織監管報表報送人員認真學習監管報表報送的要求，嚴格規範報送監管報表的審核管理。

### 持續督導

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監管局和機構對我們保薦上市、擔任債券受託管理人或擔任併購重組財務顧問的若干公司進行現場審查，並指出與我們對這些公司的持續督導責任有關若干問題，包括：

- 未勤勉盡責，未發現並揭示上市公司沒有披露關聯交易的事實；
- 未及時發現和制止債券發行人將募集資金進行轉借；及
- 未勤勉盡責，出具的核查意見與事實明顯不符。

我們針對監管部門指出的問題採取了下列補救措施：

- 加強對發行人的盡職調查和對披露文件的審查，監督發行人完善及嚴格實行關於關聯交易的內部規定，要求員工嚴格實施持續督導管理，完整記錄持續督導工作文件；
- 要求發行人立即採取整改措施，監督發行人完善募集資金用途的內部控制程序，改進我們擔任債券受託管理人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及
- 要求上市公司改進公司治理結構，包括加強員工培訓及對企業文件的審核監督，對股東大會、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工作文件進行審核，對員工進行適用法規教育，修改募集資金用途的內部規定並密切監督其實施，對負責持續督導的員工作出內部處罰。

## 業 務

### 香港證監會檢查、訪查、審查及查詢

香港證監會於2017年3月13日完成了對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業務活動的有限範圍審查後，發現補倉通知訊息並不符合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有關客戶孖展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香港證監會於2017年3月13日完成了對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業務活動的有限範圍審查後，發現在《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關於從事財務規劃和財富管理業務活動的持牌人及註冊人的適當義務的問題和解答》；及《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所載若干規定方面存有若干不足之處，即(i)孖展貸款及信貸監控政策方面，包括：(a)過於依賴主要股東貸款；(b)單一股票或個別客戶集中；(c)未能及時落實補倉要求；(d)補倉通知寬免持續較長；及(e)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內部政策及程序有其他不足之處；(ii)處理各項客戶資產方面，包括：(a)客戶款項分隔不足；及(b)不當的股票對賬拆分識別及分辨；(iii)下列各項的銷售行為及諮詢適用性方面，包括：(a)記錄向客戶作出相關投資建議的理由的文件不足；(b)未能識別出潛在的抗風險能力較差的客戶；及(c)員工參與銷售行為相關培訓的出席率較低；及(iv)戶口結單披露的股票存放日期不準確。

香港證監會於2017年2月10日完成了對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的網絡安全的審查並且指出了該等公司於不同領域有關網絡安全監控措施的若干不足之處。香港證監會尤其在網絡安全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安全管理及針對客戶線上交易應用程序及賬戶的保護措施等方面指出了若干不足之處。就此，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已提出若干整改措施，包括成立操作風險工作小組、開展有關網絡安全的內部培訓、檢討災難復原計劃及考慮採取更加嚴格的認證機制。

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證券融資業務活動而言，香港證監會於其日期為2014年6月12日及2016年9月27日的函件載列若干不足之處，即(i)來自單一或非流動擔保品的風險過大；(ii)孖展貸款增長以大額銀行借款為資金來源；(iii)股票集中的風險過大；(iv)高股票抵押比率；及(v)未能及時落實補倉要求。

## 業 務

香港證監會於2016年7月13日完成對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其有關保薦人工作的有限範圍審查後，指出了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不足之處並要求其嚴格審查其盡職調查程序、管理層監督程序、面談工作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遵守日期為2011年10月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5.1及5.8段、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7.10(c)(v)、(vi)及17.11(d)(iii)段及上市規則第3A.07條及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1項第2段。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隨後修訂了其有關保薦人工作的合規及內部程序手冊，並於2016年7月為其員工舉辦研討會，亦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期間向香港證監會呈交多項回覆，以釋除香港證監會的疑慮。於2016年10月7日，香港證監會表示其對所呈交的回覆並無進一步意見。

香港證監會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對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業務活動的有限範圍審查(專注於相對重要的反洗錢／反恐籌資事宜)後，指出了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反洗錢／反恐籌資措施方面的若干不足之處，例如(i)監督及申報可疑交易；(ii)風險評估；(iii)客戶盡職調查；(iv)持續篩查恐怖分子及制裁名單；及(v)檢測第三方機構營運中的潛在欺詐及其他未授權或不當行為的監控措施。就此，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隨後採取了加強可疑交易監督、對所有客戶進行風險評估、修訂有關反洗錢事宜的內部指引、政策及申報程序等措施。於2016年8月8日，香港證監會表示其對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整改措施並無進一步意見。

香港證監會在其於2015年1月14日致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中列出針對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提供服務的有限範圍檢查中發現的不足之處，並且注意到，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在綜合交易賬戶下執行向另一證券經紀(經紀A)發出其客戶訂單的方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服務。雖然經紀A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客戶協議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的條款及風險，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無將該等相關條款及風險告知其客戶。由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規定要求持牌人在與其客戶進行交易時充分披露有關重要資料，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隨後通過修訂其客戶協議以補充該等條款及風險披露以及發出通告告知其現有客戶有關修訂等措施整改了有關的不足之處。於2015年3月19日，香港證監會表示其對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整改措施並無進一步意見。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法律及監管」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重大監管檢查發現或重大監管不合規事宜。